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鹤山市康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70万个纸箱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鹤山市康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以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鹤山市康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70 万个纸箱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

2025 年 2 月 24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特对报批鹤山市康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70万个纸箱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擅自调整建设内容或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及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承诺廉洁自律，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 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

2025 年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佛山市叶绿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324746095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鹤山市康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70万个纸箱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胡维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40352014449907000972，信用编号 BH008388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胡维安（信用编号 BH008388）、 黄佩茵（信用编号BH037481）（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2 月 28 日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佛山市叶绿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324746095U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胡维安（身份证件号码 362428198804112111）郑重承诺：本人在佛山市叶绿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324746095U）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胡维安

2025 年 2 月 20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HP 00019319

No.

[illegible]

Signat[illegible]

管理号：2016035440352014449907000972

File No.

签发日期：2016年08月30日

Issued on

证书专用章(1)

20250207401073059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胡维安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1	佛山市:佛山市叶绿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02-07 17:1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07 17:13

20250221981584558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佩茵	证件号码	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6	-	202501	佛山市:佛山市叶绿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5-02-21 16:59，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21 16:59

网办业务专用章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48
六、结论.....50
附表.....5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52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53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景图.....54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55
附图 5 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分布图.....56
附图 6 鹤山市雅瑶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年）.....57
附图 7 大气环境功能分区.....58
附图 8 项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59
附图 9 项目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60
附图 10 鹤山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61
附图 11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62
附图 12 江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图.....63
附图 13 鹤山市产业发展保护区划定规划图.....64
附图 14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65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66
附件 2 营业执照.....67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68
附件 4 土地证.....69
附件 5 租赁合同.....71
附件 6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报告.....73
附件 7 噪声监测报告.....79
附件 8 水性油墨 MSDS、VOCs 含量检测报告.....83
附件 9 淀粉胶 MSDS 报告.....9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康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70 万个纸箱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健平	联系方式	13702712488
建设地点	鹤山市雅瑶镇大岗工业区自编号 B1		
地理坐标	（北纬 22 度 45 分 2.620 秒，东经 112 度 58 分 17.47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38纸制品制造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6.6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140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		

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禁止准入项目。

表1-1 本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分析

<table>
<tr><th colspan="2">文件规定</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td rowspan="15">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td><td>P401、P402 型系列四开平压印刷机，P801、P802、P803、P804 型系列八开平压印刷机</td><td rowspan="15">本项目不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的设备</td><td rowspan="15">符合</td></tr>
<tr><td>PE802 型双合页印刷机</td></tr>
<tr><td>TE102、TE105、TE108 型系列全张自动二回转平台印刷机</td></tr>
<tr><td>TY201 型对开单色一回转平台印刷机，TY401 型四开单色一回转平台印刷机</td></tr>
<tr><td>TY4201 型四开一回转双色印刷机</td></tr>
<tr><td>TT201、TZ201、DT201 型对开手动续纸停回转平台印刷机</td></tr>
<tr><td>TT202 型对开自动停回转平台印刷机，TT402、TT403、TT405、DT402 型四开自动停回转平台印刷机，TZ202 型对开半自动停回转平台印刷机，TZ401、TZS401、DT401 型四开半自动停回转平台印刷机</td></tr>
<tr><td>TR801 型系列立式平台印刷机</td></tr>
<tr><td>LP1101、LP1103 型系列平板纸全张单面轮转印刷机，LP1201 型平板纸全张双面轮转印刷机，LP4201 型平板纸四开双色轮转印刷机</td></tr>
<tr><td>LSB201（880mm×1230mm）及 LS201、LS204（787mm×1092mm）型系列卷筒纸书刊转轮印刷机</td></tr>
<tr><td>LB203、LB205、LB403 型卷筒纸报版轮转印刷机，LB2405、LB4405 型卷筒纸双层二组报版轮转印刷机，LBS201 型卷筒纸书、报二用轮转印刷机</td></tr>
<tr><td>J1101 系列全张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 5000 张及以下）</td></tr>
<tr><td>J2101、PZ1920 系列对开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4000 张及以下），PZ1615 系列四开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 4000 张及以下），YPS1920 系列双面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 4000 张及以</td></tr>
</table>

	下）		
	W1101 型全张自动凹版印刷机、AJ401 型卷筒纸单面四色凹版印刷机		
	DJ01 型平装胶订联动机，PRD-01、PRD-02 型平装胶订联动机，DBT-01 型平装有线订、包、烫联动机		
淘汰的落后产品	用于凹版印刷的苯胺油墨	本项目使用的低挥发性的水性油墨，不使用含苯胺的油墨	符合
	含苯类、苯酚、苯甲醛和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立德粉，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107胶（聚乙烯醇缩甲醛胶黏剂），瘦肉精，多氯联苯（变压器油）	本项目使用的淀粉胶，不使用所提到的物质	符合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鹤山市雅瑶镇大岗工业区自编号B1，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根据不动产权证书（详见附件3），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宅基地用地和新增违法用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用地规划。

根据鹤山市雅瑶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详见附图6），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没有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符合城市建设和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且具有水、电等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符合该政策的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表1-2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珠三角核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 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鹤山市，属于珠三角核心区范围；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使用的油墨为低挥发原辅材料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 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2	重点管控单元： 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 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 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 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 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雅瑶镇工业区，周边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由零星废水公司回收，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 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3	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调整严格控制区管控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179号）和《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根据《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1999]188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以及其他各类保护地范围内。 **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运行后各类大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降低项目所在区域现有大气环境功能级别；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由零星废水公司回收，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收集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单位收集处理；经采取各类措施后，运营期厂界噪	符合

					声能够达标排放，不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合理处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综上，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本工程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等资源消耗，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	
		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项目，位于鹤山市雅瑶镇，不属于落后产能企业，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符合
		5			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 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 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实行总量控制要求，实施减量替代。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属于高污染企业，不属于水泥、石化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使用的含VOCs 储存、运输均为密闭桶装，使用过程加强车间通风达标排放，降低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	符合

	6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项目根据相关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立即采取措施处理。	符合
	7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不设置锅炉，使用的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	符合
	8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不设置锅炉，不新增废水排放，不属于电镀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合理处理处置。	符合

			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鹤山市雅瑶镇大岗工业区自编号B1，根据不动产权证书（鹤国用（2009）第001346号），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所在地属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4078420003，不涉及生态严格控制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本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 号）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相关性政策分析	符合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25.76km^2，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4.95%；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1431.14km^2，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5.03%。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135.19km^2，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 23.16%。	项目位于鹤山市雅瑶镇大岗工业区自编号B1，不在江门市拟划定的生态红线内。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市控断面基本消除劣V类，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 PM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①水环境控制底线：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由零星废水公司回收，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收集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单位收集处理；项目无废水外排，建设	符合

				可满足水环境控制底线要求； 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项目选址地不属于大气环境保护区范围，项目印刷工序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可稳定达标排放，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管理要求。 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项目选址地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已硬体化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仓已做好地面硬化和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各环境的管控，防止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不使用燃煤燃油火电机组、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等，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8420003			
		1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禁止建设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配套电镀除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1-2.【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	1、项目位于鹤山市雅瑶镇大岗工业区自编号B1，不属于生态红线内，不属于禁止开发区域范围。 2、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区，不属于崩塌、滑坡危	符合

			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1-3. 【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鹤山大城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1-4. 【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 3、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森林自然公园内。 4、项目不位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 5、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2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1、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2、本项目不设置供热锅炉。 3、项目仅使用电能，不属于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4、项目采用节水措施，降低水消耗量。 5、项目土地投资强度和利用强度符合建设用地指标要求。	符合
		3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重点产业平台配套的集中供热设施，垃圾焚烧发电厂等重大民生工程项目除外）。 3-2.【水/限制类】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	1、项目使用符合低VOCs含量产品要求的原辅材料， VOCs原辅材料存储、运输、使用过程均进行全密闭，VOCs 产污点加强车间通风，全面降低无组织排放浓度，同时本项目不属于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3-3.【水/综合类】推行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4.【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3-5.【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未覆盖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由零星废水公司回收，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收集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单位收集处理。 3、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项目。 4、本项目不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污染物质，不对土壤造成污染。	
4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1、本项目建设和完善厂区的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等，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和减少事故发生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本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3、本项目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企业。 4、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5、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附图 9 鹤山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距离本项目最近饮用水保护区为鹤山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距离 5.8km，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选址符合要求。

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相符性分析

粤环[2021]10 号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较少，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排放。本项	符合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目不使用高VOCs胶粘剂、油墨	
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不属于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	符合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 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 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 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采用台账记录，并做好相应的委外措施，固体废物从收集、存放到出厂均做好记录	符合

7、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胶粘剂和高VOCs油墨	符合
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扩改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将采用加强车间通风治理，不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	符合
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不属于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	符合

8、与《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无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	符合
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扩改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将采用加强车间通风，不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	符合

9、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有如下要求“第六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从源头、生产过程及末端选用污染防治技术，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第十九条、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改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

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 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物料；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达标后排放。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10、与《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及《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文中指出，根据《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两高”项目范围暂定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 8 个行业，也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中的行业。

11、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达标排放。推广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有组织工艺废气排放控制。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本身属于低 VOCs 含量的物质；各有机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达标排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要求。

1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涉及 VOCs 物料储存、使用的，应满足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露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物料主要为印刷使用的油墨，其主要储存于密闭包装容器与仓库中，常温常压下无有机废气挥发。转移过程中亦保持密闭包装，可满足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使用过程中，已设加强车间通风方式，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3 要求；同时，企业已建立 VOCs 材料管理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 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的等信息，保存期限为 3 年；可满足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有机废气已制定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包括对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监控，可满足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因此，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关要求。

13、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对照行业标杆水平，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开展涉 VOCs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印刷企业宜采用“减风增浓+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	本项目为涉及印刷的纸制品制造行业，印刷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通风达标排放，不使用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符合
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符合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的油墨，淀粉胶不含 VOCs	符合

14、与《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油墨、稀释剂、润版液、胶粘剂、涂料、光油、清洗剂、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擦机布等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或储罐中	本项目使用含VOCs物料为油墨；油墨、淀粉胶贮存于密闭包装桶中，非使用状态保持密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密闭空间。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物料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存放过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包装袋	本项目使用含VOCs物料为油墨，在运输过程保持密闭	符合
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本项目加强车间通风处理	符合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排除故障或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同时开启废气通风设施，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工检修	符合
新建、改 建、扩建项目应优先选择平版印刷、水性凸版印刷等污染物产生水平较低的印刷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为平版印刷	符合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以及溶剂回收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含VOCs原辅材料包括水性油墨，并按照相关要求对VOCs原辅材料进行记录	符合
印刷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废物处置，以满足GB 18597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置；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15、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 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	本项目为涉及印刷的纸制品制造行业，使用的原辅料主要为低VOCs水性油墨，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料	符合

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		
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VOCs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采用加强车间通风排气，不使用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措施	符合

16、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胶粘剂应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标准要求的采样、分析方法出具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油墨应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标准要求的采样、分析方法出具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根据附件 7，项目使用的油墨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检测方法得到的检测结果为 1.0%，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VOCs 含量限值（5%）。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淀粉胶，不产生 VOC，含量为 0%，故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标准。

表 1-8 本项目 VOCs 原辅材料含量相符性分析

原辅材料种类	VOCs含量	含量限值要求	含量限值依据	是否符合要求
水性油墨	1.0%	5%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VOCs含量限值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鹤山市康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雅瑶镇大岗工业区自编号B1，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22°45′2.620″N， 112°58′17.474″E。项目总投资150万元，项目所在厂房共1层，高度10m，项目占地面积1405m^2，建筑面积1405m^2。项目主要生产瓦楞纸箱，年产瓦楞纸箱570万个。

本项目行业代码为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有关规定，项目生产过程使用到低挥发性的印刷用油墨和不产生VOC的淀粉胶，涉及印刷及粘胶工艺，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报告表类别，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评价单位通过现场踏勘调查、工程分析，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和标准，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1405m^2，建筑面积1405m^2。项目建设内容见表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1层，占地面积1405m^2，建筑面积1405m^2，高10m，设产品分切工序、印刷工序、钉箱工序、贴合工序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面，占地面积50m^2，建筑面积50m^2，高3m，主要用于办公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面，占地面积100m^2，建筑面积100m^2，主要用于存放一般固废
	危废仓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面，占地面积5m^2，建筑面积5m^2，主要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中部，占地面积200m^2，建筑面积200m^2，主要用于存放产品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中部，占地面积200m^2，建筑面积200m^2，主要用于存放原料纸板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供水系统	本项目的用水全部由市政自来水公司供给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近期生活污水由零星废水公司回收，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近期生活污水由零星废水公司回收，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定期收集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单位收集处理。
	废气治理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硬化处理，分类、分区存放各类一般工业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一般固废公司处置；设置有危废仓，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回收处理。
	噪声	机械设备采取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生产瓦楞纸箱，由不同尺寸的瓦楞原纸粘合而成，是一种常见且极具广泛实用性的纸制品， 产品主要用于保护商品、仓储等作用， 其抗压强度为3.5~7Kn/m，耐破损度为 392~1570kPa（取决于粘合胶水性能、使用时长等因素）。

产品类型及产能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规格	产品产能	
1	瓦楞纸箱		非标产品	342万m^2	570万个

4、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种类及使用量情况具体见表 2-3，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原料名称	原料使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	状态	储存规格	备注
1	瓦楞纸板	3600m^3	60m^3	固态	裸装	外购，约0.6t/m^3，得使用量2160t
2	水性油墨	2.5	0.06	液态	20kg/桶	外购
3	淀粉胶	0.8	0.02	液态	20kg/桶	外购
4	扣钉	0.1	0.03	固态	5kg/袋	外购

5	包装材料	1.08（72卷）	0.15（10卷）	固态	15kg/卷	外购
6	机油	0.05	0.04	液态	20kg/桶	外购
7	树脂版	0.01	0.01	固态	/	外购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水性油墨	主要成分为40%水、30%炭黑、20%聚丙烯酸、9.5%聚苯乙烯树脂、0.5%聚二甲基硅氧烷。黑色液体。主要为黑色液体，无气味，沸点为70℃，闪点为100℃。 根据附件检测报告（编号：CANEC24028499701），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1.0%，达到《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5%的要求。
2	淀粉胶	成分为：52%水、19%玉米粉、12%片碱、12%高岭土、5%双氧水

（1）产品及纸张原料用量匹配性：

表 2-5 产品及纸张原料用量匹配性分析表

产品名称	纸箱面积（m^2/个）	瓦楞纸单位面积质量（kg/m^2）	单个产品瓦楞纸用量（kg）	纸箱产能（万个/a）	理论瓦楞纸总用量（t/a）
纸箱	0.6	0.6	0.36	570	2052

根据核算结果，项目理论瓦楞纸板用量为 2052t/a。考虑在分切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纸边角料，按建设单位的生产经验，按 5%计，则实际用量为 2052÷（1-5%）=2160t/a。

（2）产品及水性油墨用量匹配性：

表 2-6 产品及水性油墨用量匹配性分析表

产品名称	单个纸箱印刷面积（m^2）	涂层厚度（μm）	油墨固含率（%）	油墨密度（g/cm^3）	单个纸箱油墨用量（g）	纸箱产能（万个/a）	理论油墨总用量（t/a）
纸箱	0.1	2	59	1.1	0.37	570	2.1

注：①油墨VOCs含量为1.0%，根据水性涂料MSDS，水分含量为40%，本次评价取40%，则固含率为59%；
②油墨用量=印刷膜层厚度×单个产品印刷面积×涂料密度÷固含率；
③纸箱印刷为局部印刷，非全面积印刷，按实际印刷面积计算。有些产品仅印刷 logo，有些产品根据客户要求按需面积印刷特定图案，因此油墨用量不定。本次评价仅取中间值。

根据核算结果，项目理论油墨用量为 2.1t/a，考虑油墨在印刷机胶辊上沾染损耗，本次评价用量按照 2.5t/a 计。

5、生产设备

表 2-7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生产工段/作用
1	单色印刷机	6kw	2	印刷
2	分切机	3kw	2	原材料分切
3	钉箱机	1kw	2	钉箱
4	粘合机	3kw	1	纸箱粘接成型

设备产能匹配性：

表 2-8 印刷设备产能匹配分析表

印刷设备	印刷机
印刷速度	600m^2/h
年工作天数	300d
日工作时间	10h
单台设备印刷面积	180万m^2/a
印刷数量	2台
总印刷面积	360万m^2/a
本项目纸箱设计产能	342万m^2/a

项目印刷机的最大产能为 360 万 m^2/a，项目纸箱产品设计产能 342 万 m^2/a，产品生产占用设备 95%，即印刷机可满足本项目产品的生产。印刷机不生产的时间用于设备定期修护和每日清洗。

6、给排水情况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4人，均不在项目内住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注释，通用值用于现有单位的日常用水管理和节水考核，先进值用于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现有单位节水载体创建和节水评估考核，本次评价取先进值。其中，“国家机构—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为10m^3/（人·a），则项目用水量为40m^3/a（0.13m^3/d）。废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量的0.9计算，即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产生量 0.12m^3/d，36m^3/a。近期生活污水由零星废水公司回收，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2）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印刷设备清洗用水，主要为下班前对印刷机版辊进行清洗，主要清洗印刷机胶辊及印刷模板。根据下表核算，清洗用水量共计 1.2m^3/a。考虑清洗过

程极少部分水为设备和工件携带损耗，按 10%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08m³/a。

印刷机下方设置有收集槽，员工对胶辊和印刷模板进行冲洗后，产生的废水收集后储存于水箱中，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单位收集处理。

表 2-9 清洗用水量核算一览表排水

序号	用水项目	单次清洗用水量	设备数量	平均清洗周期	用水量（m³/a）	损耗量（m³/a）	废水量（m³/a）
1	清洗废水	2L/次·台	2台	1次/d	1.2	0.12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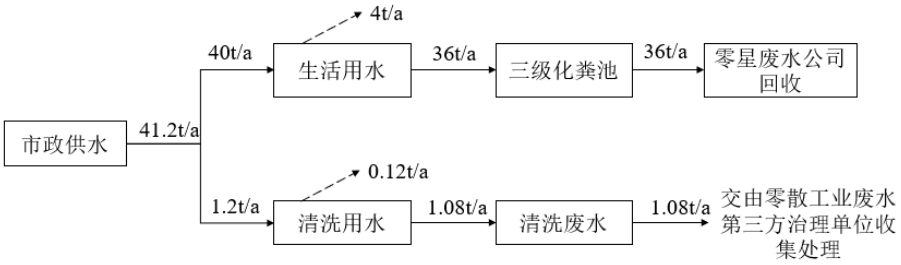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过程用水平衡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工作制度：全年均营业300天，每天工作10小时，开工时间为08:00~18:00。

（2）项目员工：员工4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项目位于鹤山市雅瑶镇大岗工业区自编号B1（中心地理坐标： 22°45′2.620″N，112°58′17.474″E），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如附图1所示。

项目东面隔道路为碧桂园星语，项目南面为绿化，项目西面为其他相邻厂房，项目北面为其他相邻厂房，项目四置卫星图见附图2，项目四至实景见附图3。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1405m²，建筑面积为1405m²，主要作为分切、印刷、钉箱、粘合区域及办公室，包含生产车间、危废仓、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平面布局图详见附图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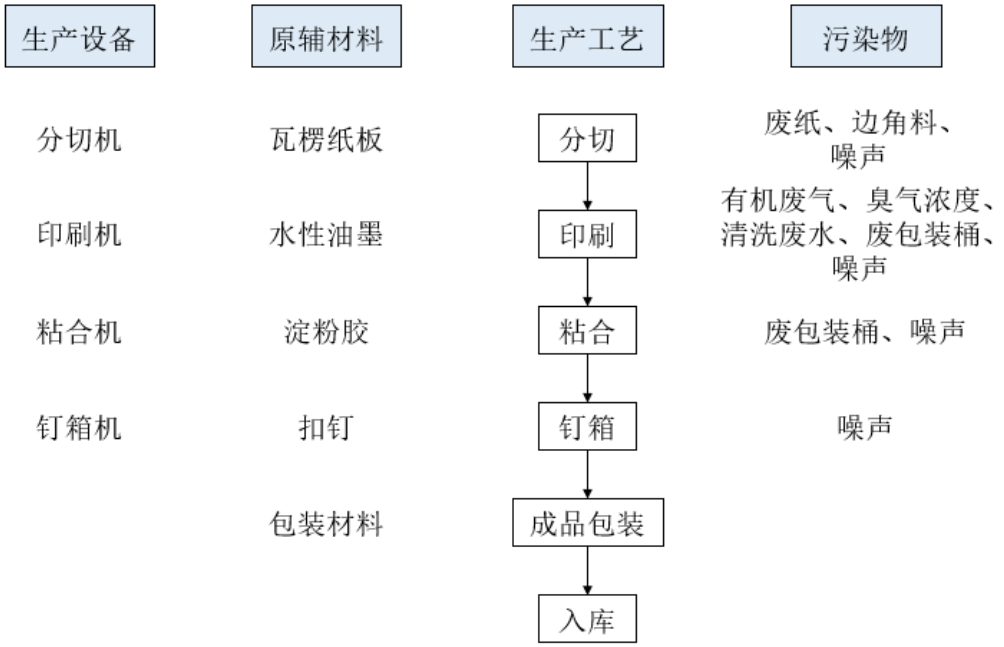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1）工艺说明： ①分切：将外购的纸板根据纸箱的设计规格，将不需要的部分通过分切机进行切除，包括横切和竖切，切割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纸皮，由于纸皮较重，在逸散后不久便降落到生产工位周边，因此基本不会形成粉尘。该过程主要产生边角料和少量切割不规范尺寸有误差的废纸以及噪声。 ②印刷：将所需的文字、图案等信息印在箱体表面。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印刷，印版多数为树脂版，本项目使用的树脂版均外发加工，项目内不设制版工序。印刷机利用橡胶辊将油墨槽中的油墨传递至印刷滚筒上的印版上，从而将所需的文字、图案信息印刷至纸箱表面。印刷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废包装桶和噪声；印版清洗产生清洗废水。 ③粘合：粘合工艺采用淀粉胶进行粘接，淀粉胶外购可直接使用，不需进行兑水处理，由于淀粉胶不含有机废气，因此粘合工序过程产生废包装桶和噪声。 ④钉箱：纸板经过钉箱机，钉箱机自动将纸板对位，在纸板特定位置打钉扣紧，纸板展开后即成为纸箱，该过程产生噪声。 ⑤包装：经检验外观后，产品按照单位量进行捆扎，废纸及边角料另外打包处理。 2、产污环节： **表 2-10 项目产污环节**

<table>
<tr><td rowspan="9"></td><td>产污类别</td><td>污染源</td><td>污染物名称</td></tr>
<tr><td rowspan="2">废水</td><td>员工办公</td><td>生活污水</td></tr>
<tr><td>清洗工序</td><td>清洗废水</td></tr>
<tr><td>废气</td><td>印刷工序</td><td>有机废气、臭气浓度</td></tr>
<tr><td>噪声</td><td>机械设备</td><td>设备噪声</td></tr>
<tr><td rowspan="4">固体废物</td><td>分切工序</td><td>边角料、废纸</td></tr>
<tr><td>印刷、粘合工序</td><td>废包装桶</td></tr>
<tr><td>设备维修</td><td>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td></tr>
<tr><td>员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r>
<tr><td>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td><td colspan="3">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内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原有污染物。</td></tr>
</table>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 的环境质量数据采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发布的《鹤山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数据进行评价，详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鹤山市环境质量现状统计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³	标准 u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55.7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均值	1.0mg/m³	4mg/m³	25	达标
O_3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9	160	169	不达标

注：上表中的评价指标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SO_2、NO_2、$PM_{2.5}$、PM_{10} 和 CO 等五项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O_3 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的监测值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鹤山市为不达标区。

按照《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

（2）特征污染物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大气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SP。其中非甲烷总烃无国家质量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说明，不

进行现状监测。由于TSP没有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故本项目收集评价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 TSP 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和补充监测分析。

为了解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TSP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鹤山市德宝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现状检测》（报告编号：CNT202303501）数据（详见附件10）。 引用监测点位为距离项目所在地约2440m的三里村监测点，采样时间为2023年08月27日~2024年08月29日，监测数据结果统计见下表。引用监测数据的监测点三里村与本项目距离小于5千米，监测时间距今小于3年，符合文件要求。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采样时间	评价标准（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三里村	TSP	24 小时均值	300	58-64	21.3	0	达标

从上述监测结果分析可知， 项目所在区域 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可满足环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监测结果。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近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不外排，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沙坪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沙坪河（鹤山玉桥-鹤山黄宝坑）属于 III 类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4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4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4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鹤山市内流入西江干流监测断面“沙坪河”水质现状分别为II、V、IV、V类，表明沙坪河2024 年度第二、四季度水环境质量不达标，第一、三季度水环境质量达标。

按照《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①加强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划、立、治”。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强化水生态流量保障。②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深入推进水污染物减排。聚焦国考省考断面达标，结合碧道建设，围绕“查、测、溯、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持续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推动重点流域实现长治久清，深入开展黑臭水体排查与整治修复， 因地制宜采用控源截污、

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等措施，促进整治明显见效，到 2025 年，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丑水体实现全面消除。③加强水生态系统保护。实施水生态环境调查与修复。深入推进美丽河湖创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雅瑶镇大岗工业区自编号 B1。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以及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见附图 10），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环境噪声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本项目厂界外 18m 范围内存在碧桂园星语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周边敏感点碧桂园星语，距离项目位置为 18m（东面），主要环境噪声污染源为居民的日常交流与生活，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环境噪声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本次环评委托广东中汇星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进行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详见下表和附件 3。

表 3-3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编号	测点位置	2025年2月13日	执行标准（GB3096-2008）
		昼间	
1#	碧桂园星语敏感点外1米	56	2类标准：昼间：≤60 dB(A)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仅监测昼间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保护目标监测点声质量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保护目标声环境背景质量较好。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鹤山市雅瑶镇大岗工业区自编号B1（地理位置：N22°45′2.620″，E112°58′17.474″）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从生态环境的敏感性方面分析，本项目所在建设区域无特殊的生境和需特别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不属于生态环境敏感区。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评价区内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使项目所在区域不因该项目而受到明显影响。

厂界外为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住区，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正东为 X 轴正方向，正北为 Y 轴正方向，表中距离为直线最近距离。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所属行政区
		X	**Y**						
1	碧桂园星语	18	0	居民区	约 4000 人	空气环境二类区	东面	约 18m	鹤山市
2	湖夏村	288	115	居民区	约 1000 人		东北面	约 314m	鹤山市
3	雅瑶碧桂园	0	369	居民区	约 2000 人		北面	约 369m	鹤山市
4	越秀星汇名庭	-77	229	居民区	约 4000 人		西北面	约 228m	鹤山市
5	坚美园碧海湾畔	-201	417	居民区	约 4000 人		西北面	约 446m	鹤山市
6	越秀星汇名庭幼儿园	-197	0	教学区	约 200 人		西面	约 197m	鹤山市
7	大笃新村	-144	-21	居民区	约 1000 人		西南面	约 150m	鹤山市
8	碧桂园桐林人家	0	-320	居民区	约 10000 人		南面	约 320m	鹤山市
9	碧桂园鹤起香泉	288	-74	居民区	约 15000 人		东南面	约 312m	鹤山市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处区域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建设单位应注意控制运营期噪声的排放，确保项目边界噪声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有一个声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3-6。

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地附近以工业、城镇居住为主，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由零星废水公司回收，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排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中较严值。具体见下表。

表 3-5 生活污水远期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mg/L）	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BOD_5	≤180	≤10
COD_{Cr}	≤380	≤40
氨氮	≤25	≤5
SS	≤250	≤1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NMH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中的排放限值。

表 3-6 企业边界排放标准

污染物	污染工序	企业边界	执行标准
		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臭气浓度	印刷	20（无量纲）	（GB1454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源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备注：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堰），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2类区限值。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等。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近期生活污水由零星废水公司回收，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印刷清洗废水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单位收集。项目无废水外排，因此，无需额外设置水污染排放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结合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污特征情况，确定本项目有机废气特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建议按 VOCs 分配总量，即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

根据核算，本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25t/a，均为无组织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布局于已建厂房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会产生一定量的施工垃圾、包装垃圾和噪声。施工期属于短期行为，建议建设单位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对施工垃圾和包装垃圾及时收运，严格管理施工时间，尽量减少装修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排放量，因此本环评主要针对项目营运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根据工艺分析，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有机废气。 **（1）印刷有机废气** 本项目纸箱印刷采用水性油墨，印刷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水性油墨 VOCs 检测报告（见附件7），VOCs 检测结果含量为1.0%，水性油墨用量为2.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25t/a，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每天工作10小时，即排放速率为0.0083kg/h。该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且产生速率极低，项目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呈无组织排放。 **（2）恶臭** 项目印刷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项目VOCs物料用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恶臭气味产生量不大，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3）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对本项目废气产排源强进行核实，详见下表 4-1。

表4-1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印刷	印刷机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25	0.0083	/	加强车间通风排气	/	物料衡算法	0.025	0.0083	/	3000

（3）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表 2，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	臭气浓度	每年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分切粉尘、有机废气污染源经加强车间通风达标排放，因此其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4人，生活用水量为40t/a，排放系数按0.9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6t/a。近期生活污水由零星废水公司回收，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排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中较严值。

（2）印刷清洗废水

项目每天生产完成后，下班前需对印刷机版辊进行清洗，每台印刷机版辊单次的清洗用水量约 2L，项目共 2 台印刷机，每日清洗用水用量合计约 4L，年工作时间为 300d，则清洗用水量约 1.2t/a，产生系数取 0.9，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08t/a（0.0036t/d），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单位收集处理，不外排。

表 4-3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区	远期生活污	COD_5	类比法	36	250	0.0090	三级化粪池	16%	类比法	36	210	0.0076
		BOD_{Cr}		36	150	0.0054		13.3%		36	130	0.0047
		氨氮		36	25	0.0009		10%		36	22.5	0.0008

	水	SS		36	150	0.0054		30%		36	105	0.0038
印刷	清洗废水	COD_5、氨氮	物料衡算法	1.08	桶装暂存后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单位收集处理							

（3）废水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远期生活污水依托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a.生活污水水量依托可行性分析

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鹤山市沙坪中东西村西侧，占地面积约4.8万m^2（72亩），2008年10月建成运行，工程设计规模为8万m^3/d，服务面积13.5km^2，本项目排放污水量为约0.0036万m^3/d，目前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量约6万m^3/d，剩余约2万m^3/d，有足够余量处理本项目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造成冲击。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采用主体工艺采用 CAST 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沙坪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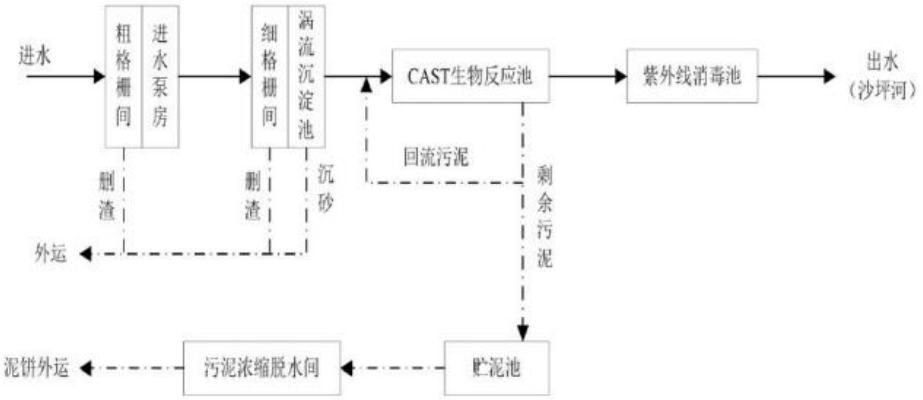

图 4-1 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为：从北到东为新业路以北包括中东西管理区以及新环路、越楼路、文华北路、西江大堤所围的城区，从东到南为滨江路、雁湖路、新过境公路所围的城区，西到玉桥路、鹤山路所围的城区。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13.5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 11.2 万人。本项目属于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

鹤山市二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质标准如下表所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污水水质小于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造成明显的冲击负荷。

b.污水处理水质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6m^3/a（0.12m^3/d），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NH_3-N。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 号）并类比当地

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COD_{Cr} 250mg/m³、BOD_5 150mg/m³、SS 150mg/m³、NH_3-N 25mg/m³。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再经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沙坪河。三级化粪池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4-4 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的处理效果

污染物名称	COD_{Cr}	BOD_5	SS	NH_3-N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250	150	150	25
污染物处理措施	三级化粪池			
处理效率（%）	16	13.3	30	10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210	130	105	22.5
标准限值（mg/L）	380	180	250	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4-5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现状设计进、出水水质单位：mg/L

项目	COD_{Cr}	BOD_5	SS	NH_3-N	动植物油	TN	TP
本项目出水	210	130	100	22	-	-	-
设计进水	380	180	250	25	-	35	4
设计出水	40	10	10	5	-	20	0.5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其排水水质可以达到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水量较小，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沙坪河是可行的。

②零散废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印刷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1.08t/a，清洗废水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中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50吨/月的要求，可作为零散废水外委处理。印刷清洗废水用吨桶加盖储存，储存区域落实好防漏、防晒、防淋措施，并落实日常巡查制度。废水量最大储存量为1m³，当储存量快达到1m³时，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废水运输主要通过槽罐车收集转移，约6个月转移一次。江门市范围内部分具有零散废水处置资质的公司情况如下：

a.江门市新会崖门定点电镀工业基地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登高石工业区，为江门市

统一规划统一定点电镀基地，其中基地配套的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能力为10000m³/d，预计在纳污范围内企业满负荷生产情况下，处理能力仍不会达到饱和。现计划接纳周边区域企业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利用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剩余处理能力进行处理，接收的废水为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喷漆有机废气喷淋废水、表面处理的除油酸洗清洗废水、印花废水、化工废水、食品废水等，不接收含化学转化膜的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和涉及危险废物的废水，处理的零散工业废水量不超过300吨/天。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12月13日出具了《关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300吨/天零散工业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新环审[2019]110号)。

b.恩平市富润环保有限公司位于恩平市东成镇石岗村委会崩陂村边安环保建有限公司市B区自编第一卡，收集处理江门市周边区域内工业废水，规模为200t/d，废水类型包括喷涂废水、印刷废水、印花废水和含油废水，不含国家危险废物及一类污染物。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4月24日出具了《关于恩平市富润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处理零散工业废水建设项目的批复》（江恩环审[2020]81 号）。

c.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工业城 C 区内，对鹤山市区域内企业产生的零散废水进行接纳预处理。接收的废水为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印花废水、水性涂料生产废水、喷涂废水、有机清洗废水，不得接收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和危险废物，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气浮+芬顿氧化池+芬顿沉淀池+中间缓冲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混凝终沉池”处理工艺，处理后依托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00 吨/天零散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鹤环审〔2021〕74 号）。

本项目零散废水产生量合计约为 1.08t/a（折合约 0.0036t/d），江门市新会崖门定点电镀工业基地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恩平市富润环保有限公司和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处理能力约为 1000t/d，可接纳本项目零散废水。本项目零散废水不含有国家危险废物及一类污染物，建设单位可送上述 3 家零散废水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4）废水监测要求

本项目近期不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委外处置，废水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的自行监测。

3、噪声

（1）项目设备噪声机器产生强度

本项目噪声源为各种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为印刷机、分切机、钉箱机、

粘合机等设备。类比同类型企业资料，这些设备声级范围在 60-80dB（A）之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采用 1 班工作制度，只在白天进行生产，夜间不进行生产，则夜间不产生噪声污染，不会对敏感点及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报告仅对项目在昼间生产加工时段内进行噪声预测。项目设备与厂界距离一览表见下表。

详见下表 4-6 至表 4-8。

表 4-6 各生产设备噪声产生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声源类型	持续时间（h）	噪声源强		
						核算方法	单台设备噪声距离 1m 源强 dB（A）	生产区叠加噪声源强 dB（A）
1	印刷机	台	2	频发	2400	类比	60~80	88.01
2	分切机	台	2	频发	2400	类比	75~80	83.01
3	钉箱机	台	2	频发	1200	类比	70~80	83.01
4	粘合机	台	1	频发	1200	类比	65~80	80

注：源强为单台设备 1 米处的声压级。

表 4-7 主要噪声源距厂界距离

序号	噪声源	距离（m）				噪声源与敏感点（碧桂园星语）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印刷机	5	4	15	70	23
2	分切机	12	5	9	67	30
3	钉箱机	6	31	15	44	24
4	粘合机	4	52	10	24	22

（2）预测模型计算

根据项目噪声污染源的特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建设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p = l_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L_p——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_0——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dB(A)。

②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n = L_e + 10\lg(\frac{Q}{4\pi r^2} + \frac{4}{R})$$

$$L_w = L_n - (TL + 6) + 10\lg S$$

式中：L_n——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A)；

L_w——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A)；

L_e——声源的声压级，dB(A)；

r——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m^2；

Q——方向性因子；

TL——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dB(A)；

S——透声面积，m^2。

③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总源强采用下面公式：

$$L_{eq} = 10\log\sum 10^{0.1li}$$

式中：L_{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④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L_{eq}=10Lg[10^{L1/10}+10^{L2/10}]$

式中：L_{eq}——噪声源噪声与背景噪声叠加值，dB(A)；

L_1——背景噪声，dB(A)；

L_2——噪声源影响值，dB(A)。

⑤预测结果

本项目选取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同时运行进行预测，以项目四周边界作为预测点。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该项目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25dB（A）左右。四周边界的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3）排放强度核算

利用上述噪声预测公式，全厂区厂界的昼间噪声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4-8。

表 4-8 厂界昼间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厂界距离衰减效果 dB（A）	敏感点（碧桂

		东	南	西	北	园星语）距离衰减效果 dB（A）
1	印刷机	74.03	75.97	64.49	51.11	60.78
2	分切	61.43	69.03	63.93	46.49	53.47
3	钉箱机	67.45	53.18	59.49	50.14	55.41
4	粘合机	67.96	45.68	60.00	52.40	53.15
厂房墙体隔声效果dB(A)		25				
所有设备厂界噪声贡献值dB(A)		50.85	51.79	43.55	31.54	37.95
昼间背景值		/	/	/	/	56
昼间贡献值和背景值的叠加值		/	/	/	/	56.07
昼间标准值dB(A)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不做厂界夜间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4）降噪措施

从表 4-7 的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正常营运时，在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理后，噪声到各厂界贡献值较小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为了进一步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1）采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在安装时要安装基础减震，同时安装隔震垫；

2）加强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

3）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机械设备工作区远离最近敏感点处安置，若最近敏感点产生影响时，可考虑在项目边界安装隔声屏障减缓传播，或靠近北面的边界种植绿化带，利用植被吸收降低噪声。

（5）噪声持续时间

夜间不生产，严格执行昼间 10 小时生产制度。工作时间为 8:00-18:00。

（6）达标情况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类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7）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

下：

表 4-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东边界、南边界、西边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分昼间进行

注：北边界与其他公司相邻，不设监测点。

4、固体废物

（1）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和废纸、废包装桶）、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等）。

（2）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7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9 年）数据，目前我国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每人每天产生按 0.5kg 计，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5kg/d（1.05t/a），产生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一般固废

1）边角料和废纸

边角料及废纸产生于分切过程，产生量为使用量的5%。本项目瓦楞纸板原料使用量为2160t/a，则边角料及废纸产生量为108t/a。边角料及废纸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置。

2）废包装桶

根据附件MSDS，水性油墨的主要成分为40%水、30%炭黑、20%聚丙烯酸、9.5%聚苯乙烯树脂、0.5%聚二甲基硅氧烷，均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2022年调整版）和《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根据附件MSDS，淀粉胶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2022年调整版）和《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

因此水性油墨包装桶和淀粉胶的包装桶均不判定为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49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均判定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相关资源回收公司或原料供应商回收处理。

表 4-10 废包装容器计算一览表

类别	年用量/t	规格/kg	产生量/个	皮重/kg	小计/t
水性油墨	0.3	20	15	1.5	0.0225
淀粉胶	0.1	20	5	2	0.01
合计					0.0325

（4）危险废物

1）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时需定期更换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2）废机油桶

本项目使用机油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桶，项目机油年用量 0.05t/a，规格为 20kg/桶（合计 2.5 桶，约 3 个桶），机油空桶重约 2kg，则项目废机油桶年产生量为 0.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3）含油废抹布

本项目使用机油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抹布产生量为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表 4-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5	设备维修	液态	一年	T，I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回收处置
2	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06	设备维修	固态	一年	T，I	
3	含油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1	设备维修	固态	一年	T/In	

表 4-12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系数法	1.05	环卫部门清运	1.05	环卫部门
分切	边角料和废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平衡	108	废品回收单位处置	108	废品回收单位处置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0.0325	资源回收公司或原料供应商回收处理	0.0325	资源回收公司或原料供应商回收处理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物料平衡	0.05	危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置	0.05	危废处理单位
设备维修	废机油桶			0.006		0.006	
设备维修	含油废抹布			0.001		0.001	

（5）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2）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清洗废水、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③危险废物

为保证固体废物暂存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运、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采取室内贮存方式，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房屋上设坡屋顶防雨。为防止暴雨径流进入室内，固体废物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室内地坪高出室外地坪。

2）固体废物收集后，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禁止一般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3）收集固体废物的容器放置在隔架上，其底部与地面相距一定距离，以保持地面干燥，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4）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做耐腐蚀硬化处理，且表面无裂隙。

5）固体废物置场内暂存的固体废物定期运至有关部门处置。

6）室内做积水沟收集渗漏液，积水沟设排积水泵坑。

7）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裙脚和积水沟做防渗漏处理，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8）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

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总之，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识别

污染源：原料及固体废物储存区、生产废水、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污染途径：主要污染途径为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大气沉降，本项目的污染途径分析如下：

①地面漫流

地面漫流主要指由于占地范围内原有污染物质的水平扩散造成污染范围水平扩大的影响途径。生产废水排入自然水体、含土壤污染物的初期雨水对外排放（不含通过污水管网纳入集中污水处理设置情况）等建设项目须考虑地面漫流污染途径。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暂存与废水箱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因此不考虑地面漫流对土壤的影响。

②垂直入渗

垂直入渗主要指由于占地范围内原有污染物质的入渗迁移造成污染范围垂向扩大的影响途径。设置地面处理池体（主要针对化学表面处理工艺）、设置地下池体及储罐、危险化学品及有毒有害物质集中存储和地下输送（项目生产过程储存的原辅材料且做好防渗措施的除外）等建设项目须考虑垂直入渗污染途径。本项目并不涉及化学表面处理，只设置了生产废水收集点，在做好防渗措施的情况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性较小；危险废物需集中并分类存储，危废仓在做好硬化等防渗措施的情况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性也很小。

③大气沉降

大气沉降主要指由于生产活动产生气体排放间接造成土壤环境污染的影响途径。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污染物，而且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没有超标，经扩散、降解等作用后，沉降到周边土壤环境的污染物较少。

（2）防控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①减少工程排放的废气、废水、固废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不利影响，关键在于尽量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②工艺、污水储存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污水输送管道尽可能架空敷设，同时施工过程中保证高质量安装，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

③加强对职工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每个排污环节加强控

制、管理，尽量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限度。

2）过程防控措施

①厂区绿化充分利用植物对污染物的净化作用，通过绿化来降低大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土壤中的量，在污染环境条件下生长的植物，都能不同程度地拦截、吸附和富集污染物质。有的污染物质被吸收后，经过植物代谢作用还能逐渐解毒。因此，植物对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净化作用。

②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严格装置区内污染防治区地面分区防渗；做好厂区危废仓、设备装置区地面防渗等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3）跟踪监测要求

经上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分析，项目运行期间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污染影响途径，不再布设跟踪监测点。

（4）结论

综上本项目在正常情况下，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与评价项目的物质危险性和功能单元重大危险源判定结果，以及环境敏感程度等因素有关，风险评价等级判别依据见表 4-13。

表 4-1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②风险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瓦楞纸板、水性油墨、淀粉胶、扣钉、包装材料，根据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其中废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其临界量为 50t。

③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的有关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frac{q_n}{Q_n}$$

式中：q_i、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l、Q_2、...、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_0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项目使用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危险物质风险识别表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Q	临界量依据
机油	0.04	2500	0.0000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中油类物质
废机油	0.05	2500	0.00002	
废机油桶	0.006	50	0.000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 中类别 2、类别 3
含油废抹布	0.001	50	0.00002	
项目 Q 值			0.000176	/

根据导则附录 C 规定，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_0，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_0。

④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 I_0，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在除使用、储存原料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环境风险事故外，部分生产设施、车

间也存在泄漏、失效等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 4-15 所示。

表 4-15 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风险源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危害
生产区	火灾、爆炸、泄漏	原材料包装不密，泄漏或溶剂蒸发挥发空间在爆炸极限遇到明火或者高热胶化反应；不注意用电安全引起的短路。	可能污染大气环境、水体、土壤
仓储区	火灾、泄漏	原辅材料及产品包装物破损造成化学品泄漏；原辅材料遇明火发生火灾。	可能污染大气环境、水体、土壤
危废仓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物质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可能污染水体、土壤

（3）环境风险分析

①液体泄漏影响分析

项目原辅材料放置专门区域。对于固体粉末类原料或产品，包装袋破损发生散落时可清扫收集；液体原料在生产及储存区可能发生泄漏， 若不及时截留、收集，可能通过雨水管道、地表下渗等方式造成水体、土壤的污染。液体原料及产品均储存在密闭包装桶内，生产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并采取防腐防渗处理。若发生火灾事故，可能引起燃爆、燃烧产生的有害气体将产生二次污染，对人员生命和财产造成危害。化工原料在运输、储存及使用过程中若发生泄漏进入附近水体，影响水体的水质和人们的正常生产、生活，并对水生生物的生长繁殖造成影响。本项目的原料总体使用量均不大，一旦发生泄漏，通过及时切断泄漏源、按规范收集泄漏物等应急措施，可有效控制泄漏、扩散，对周围环境不会有明显影响。

②危废泄漏影响分析

危废泄漏可能通过地面径流经厂区内雨水管网外排至雅瑶河；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未截留在厂区内，可能会随着地面径流进入雨水管网，直接进入雅瑶河水体环境中，污染地表水环境。本项目危废一旦发生泄漏，通过及时切断泄漏源、按规范收集泄漏物等应急措施，可有效控制泄漏、扩散，对周围环境不会有明显影响。

③生产过程泄漏影响分析

因设备/设施破损可能造成废液、废水泄漏，通过管道、地面下渗等进入水体、土壤而产生污染事故。项目生产车间进出口将单独分隔设置高10cm 高的漫坡，可将废水、废液截留在生产车间内，发生泄漏事故后及时采取吸附、收集等措施，避免进入雨水、污水管道，其风险是可控的。

④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次生污染分析

火灾爆炸事故处理过程中引发的次生污染主要为可燃物燃烧时产生的烟气、扑灭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项目周边没有高大建筑物遮挡，通风条件良好，在有效控制火灾扩散的情况

下，因此火灾燃烧次生的燃烧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生产车间内设置有排水沟，当出现火情时，消防灭火所产生的消防废水最终通过排水设施进入事故应急池，可有效防止消防水直接溢流入雨水或污水管网，从而避免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为确保事故状态时能够避免消物料外排，必须确保厂区与市政管道相连的闸阀紧急关闭，同时开启事故应急池阀门。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车间通风排气措施，定期对通风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B.应加强对设备和电路的定期检查，防止设备故障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提高操作技能，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

C.企业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做好转移记录。

D.为防止泄漏事故的扩大和避免泄漏物质进入水体或土壤环境中，生产车间应设置围堰或漫坡。围堰应保持足够的强度，并做好防渗处理。同时配置吸附材料和盛装容器，泄漏时应及时用吸附材料吸附并放置在专用盛装容器中当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严禁直接用水冲洗泄漏物品或原料。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避免废液通过地面污染地表水。本项目需设置事故池，雨污排放口需设置阀门。

E.车间内配置相应消防器材，储存原材料、产品必须严实包装，正确标识，分类存放，严禁露天堆放，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F.加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检修维护，避免或减少故障发生，确保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②应急要求

A.液体原料、成品泄漏污染及防范对策若发生泄漏事故时，将泄漏的废液引流至事故池收集，使用沙包封堵泄漏点周边的雨水井，并关闭雨水排放口阀门。

B.废气、废水事故排放防治对策一旦发生处理设施故障，生产线立即停机，直到故障点完成维修为止。

C.火灾防治对策发现起火时应采用正确有效的灭火方法，撤离周围的易燃易爆物质。消防废水须导流至事故池存放，并关闭雨水排放口阀门。

7、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厂界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中的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近期生活污水		COD_{cr}、BOD_5、氨氮、SS	近期生活污水由零星废水公司回收，不外排	/
	远期生活污水		COD_{cr}、BOD_5、氨氮、SS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清洗废水		COD_{cr}、BOD_5、氨氮、SS	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单位收集处理	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边角料及废纸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置；废包装桶交由相关资源回收公司或原料供应商回收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化工原料及产品仓储泄漏影响分析 项目原辅材料设置有专用仓库。对于固体粉末类原料或产品，包装袋破损发生散落时可清扫收集；液体原料在生产及储存区可能发生泄漏， 若不及时截留、收集，可能通过雨水管道、地表下渗等方式造成水体、土壤的污染。液体原料及				

	产品均储存在密闭包装桶内，生产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并采取防腐防渗处理。若发生火灾事故，可能引起燃爆、燃烧产生的有害气体将产生二次污染，对人员生命和财产造成危害。化工原料在运输、储存及使用过程中若发生泄漏进入附近水体，影响水体的水质和人们的正常生产、生活，并对水生生物的生长繁殖造成影响。本项目的原料总体使用量均不大，一旦发生泄漏，通过及时切断泄漏源、按规范收集泄漏物等应急措施，可有效控制泄漏、扩散，对周围环境不会有明显影响。 ②生产过程泄漏影响分析 因设备/设施破损可能造成废液、废水泄漏，通过管道、地面下渗等进入水体、土壤而产生污染事故。项目生产车间进出口将单独分隔设置高 10cm 高的漫坡，可将废水、废液截留在生产车间内，发生泄漏事故后及时采取吸附、收集等措施，避免进入雨水、污水管道，其风险是可控的。 ③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次生污染分析 火灾爆炸事故处理过程中引发的次生污染主要为可燃物燃烧时产生的烟气、扑灭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项目周边没有高大建筑物遮挡，通风条件良好，在有效控制火灾扩散的情况下，因此火灾燃烧次生的燃烧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生产车间内设置有排水沟，当出现火情时，消防灭火所产生的消防废水最终通过排水设施进入事故应急池，可有效防止消防水直接溢流入雨水或污水管网，从而避免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为确保事故状态时能够避免消物料外排，必须确保厂区与市政管道相连的闸阀紧急关闭，同时开启事故应急池阀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总体而言，鹤山市康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70 万个纸箱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鹤山市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污水、固废及噪声等污染，建设单位应制定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影响降低。同时建设单位需要根据本环评所提的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且经过有关环保管理部门的验收和认可，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在达到本环评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佛山市[redacted]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redacted]

日　　期：[redacted]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25t/a	0	0.025t/a	+0.025t/a
废水	清洗废水（资质公司清运）	0	0	0	1.08t/a	0	1.08t/a	+1.08t/a
	生活污水量（远期）	0	0	0	36t/a	0	36t/a	+36t/a
	COD_{Cr}（远期）	0	0	0	0.0076t/a	0	0.0076t/a	+0.0076t/a
	BOD_5（远期）	0	0	0	0.0047t/a	0	0.0047t/a	+0.0047t/a
	氨氮（远期）	0	0	0	0.0008t/a	0	0.0008t/a	+0.0008t/a
	SS（远期）	0	0	0	0.0038t/a	0	0.0038t/a	+0.0038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0	0	0	1.05t/a	0	1.05t/a	+1.05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和废纸	0	0	0	108t/a	0	108t/a	+108t/a
	废包装桶	0	0	0	0.0325t/a	0	0.0325t/a	+0.032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废机油桶	0	0	0	0.006t/a	0	0.006t/a	+0.006t/a
	含油废抹布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打印编号：174012951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5g95h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康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70万个纸箱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鹤山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健平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健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健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佛山市叶绿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324746095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胡维安	2016035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胡维安	主要环境影 措施监督检 污染
黄佩茵	建设项目基 析、区域环

标及评价标准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
N
江门大道北
新华城商业中心
鹤山新华城
HICARS
恩祥加油站
鹤山市人民医院
早禾涌
佛开高速跨线桥
龙口村
古蚕村
石田
渭璜村
江门市鹤山市
第一中学
鹤山汽车总站
坚美广场
坚美园
南景湾山水域
碧桂园黄金时代
文明路
碧桂园星语
鹤山市碧桂园
学校
大岗村
鹤起香泉
鹤山碧桂园
翡翠苑别墅
牛眠石
中油bp加油站
叠彩轩
芳邻
芳邻-三期
雁山凤舞A区
花园里
钻石墅山水云间
鹤山碧桂园
芳邻2期
图例
200m
本项目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景图

项目东面（碧桂园星语）

项目南面（绿化）

项目西面（其他相邻厂房）

项目北面（其他相邻厂房）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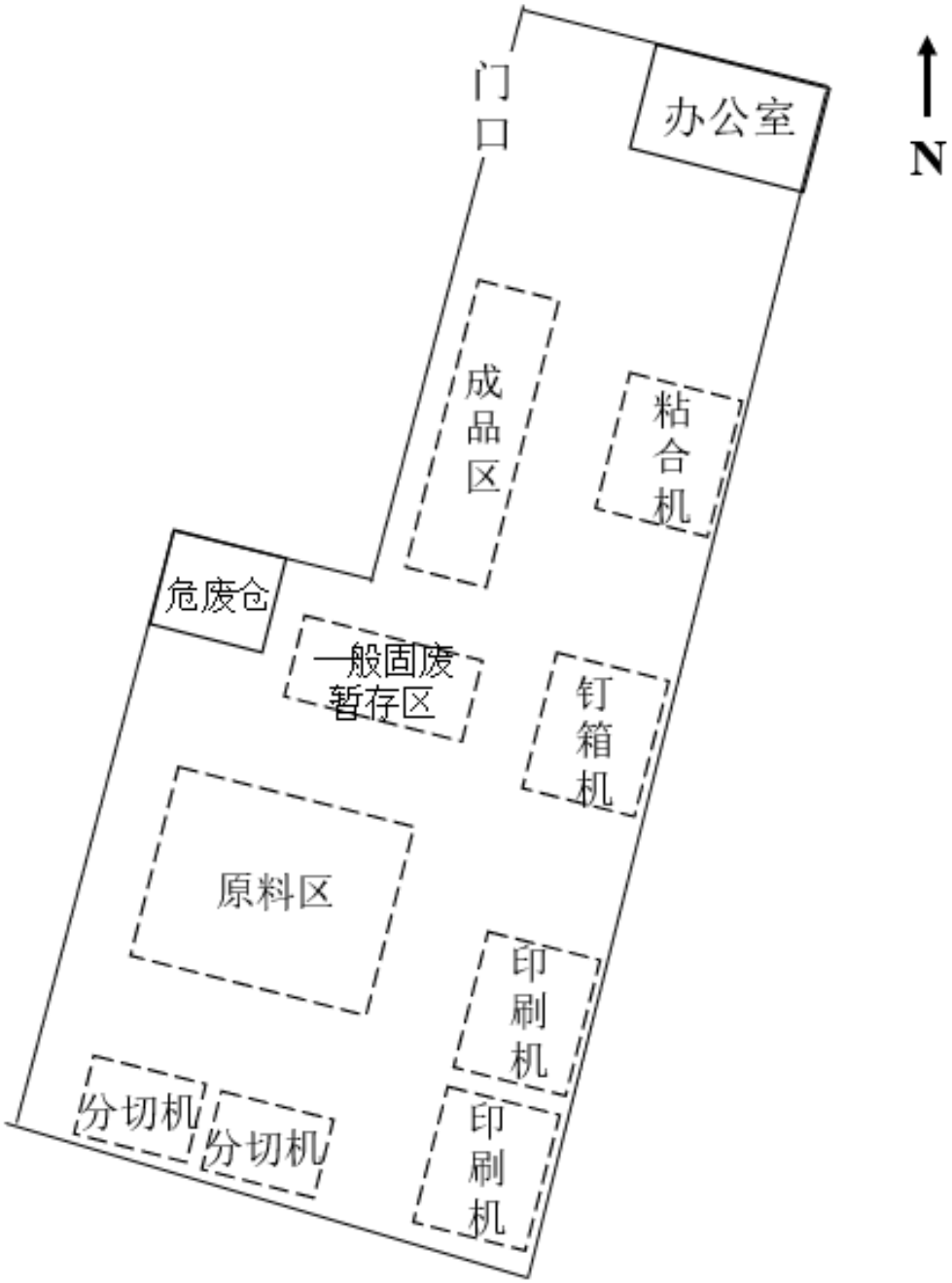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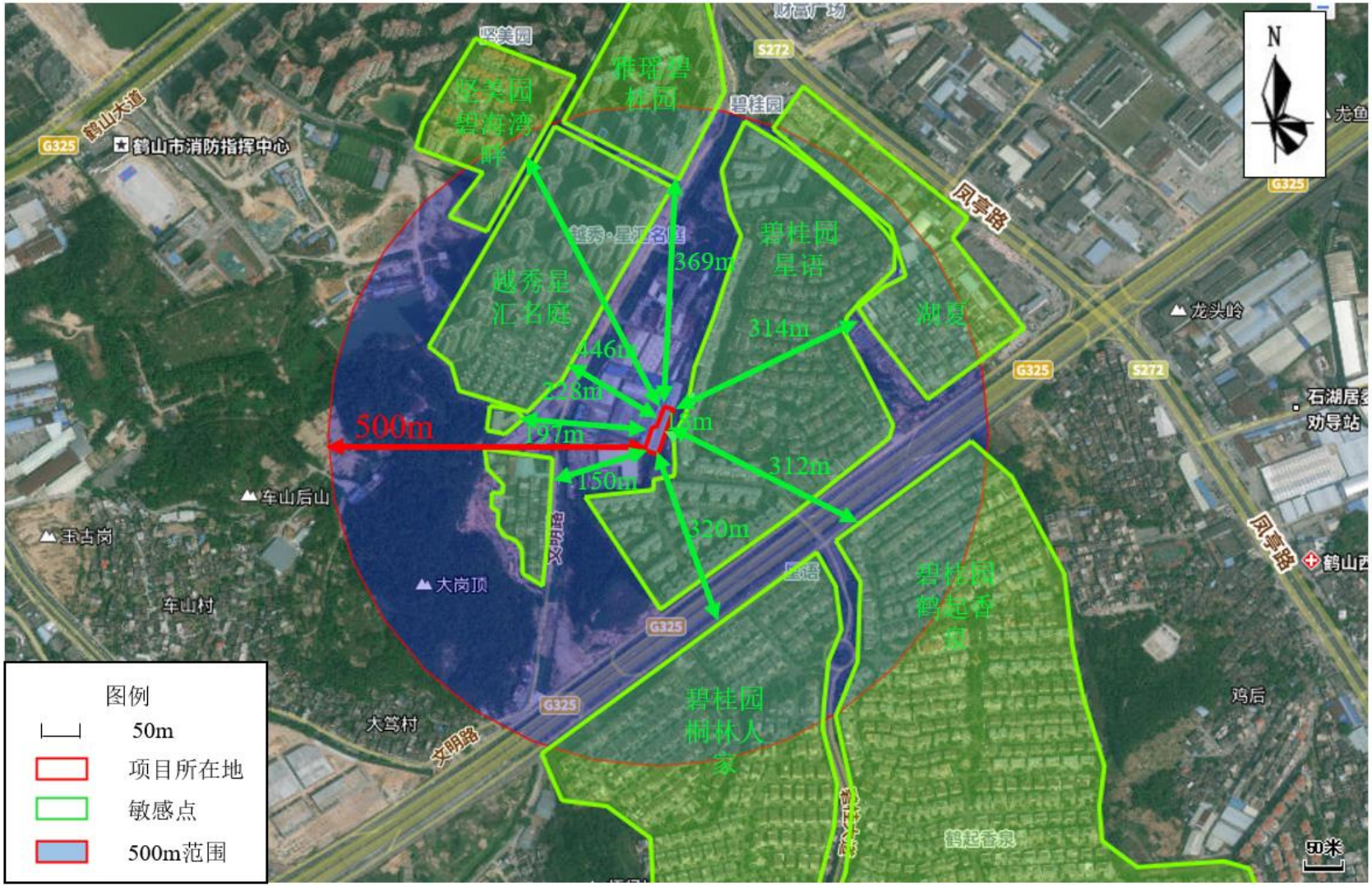

附图 6 鹤山市雅瑶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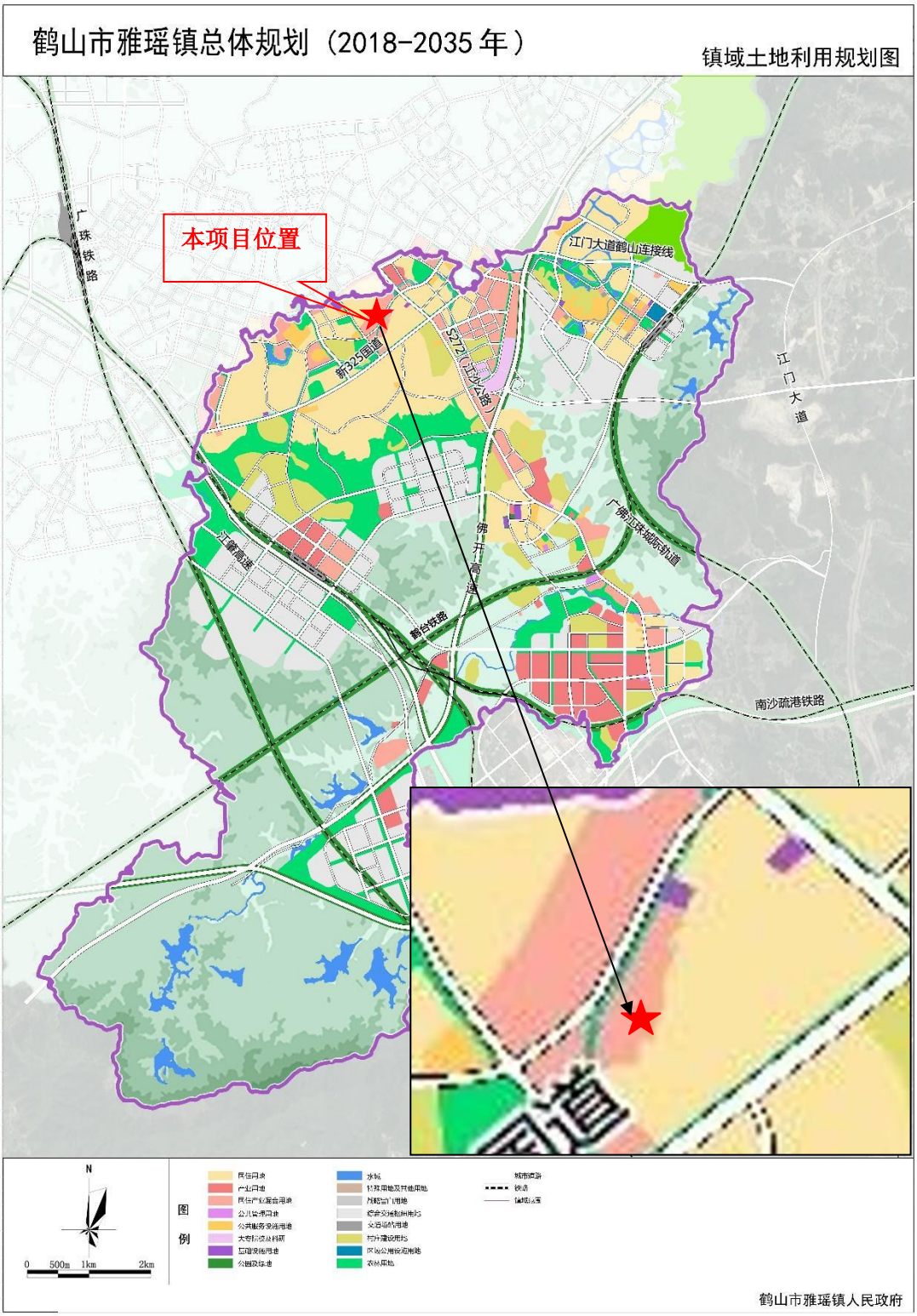

附图 7 大气环境功能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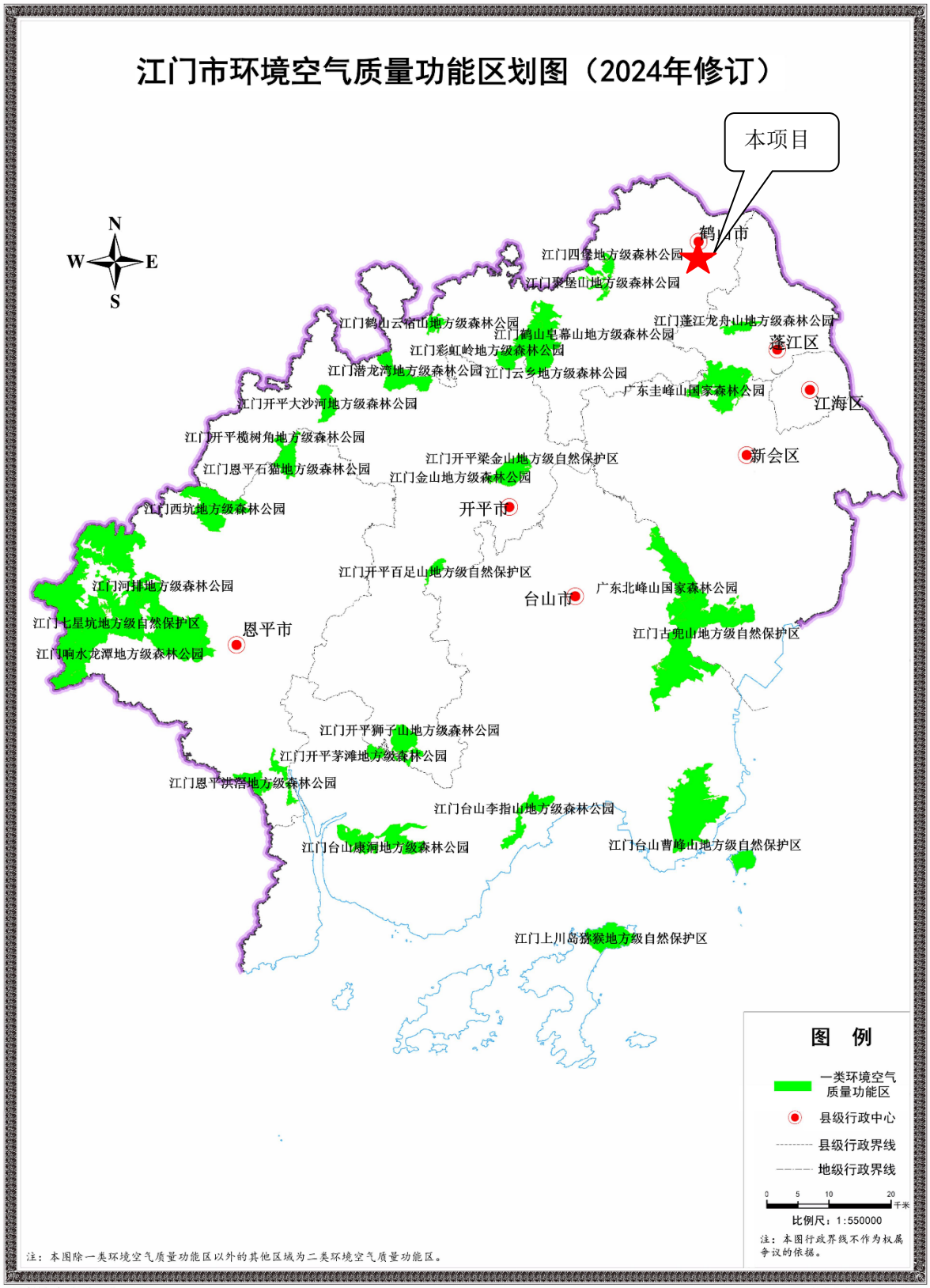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项目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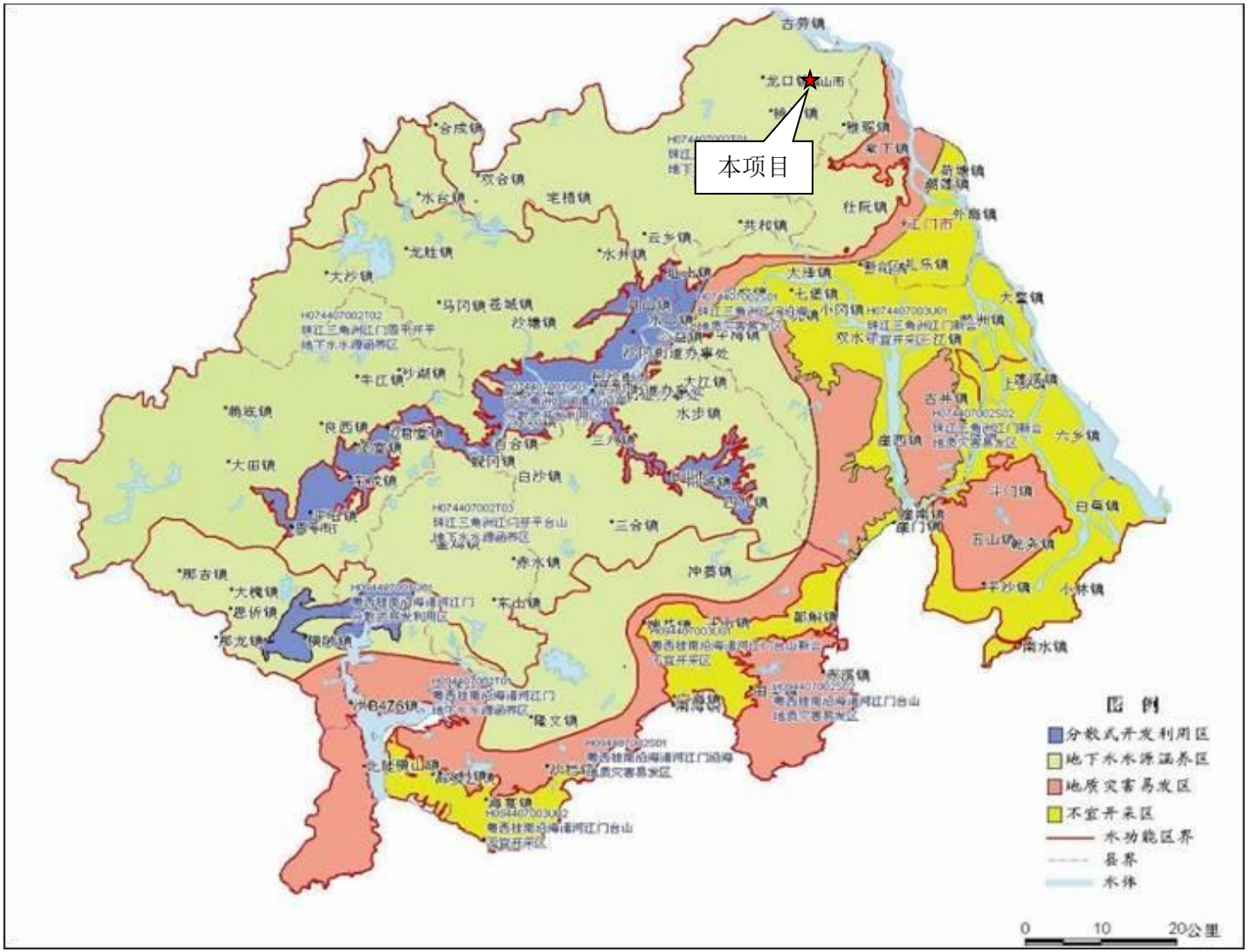

附图 10 鹤山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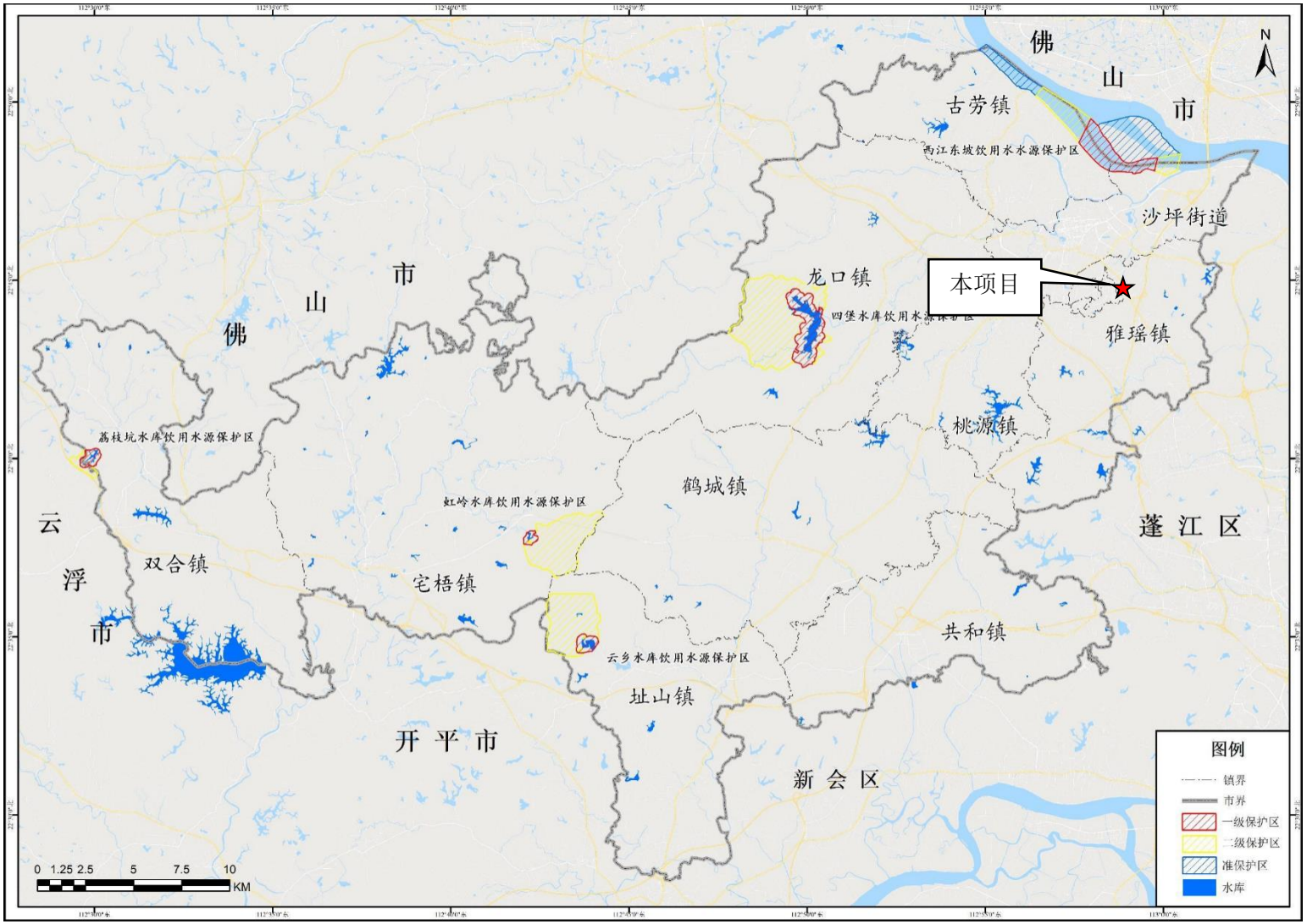

附图 11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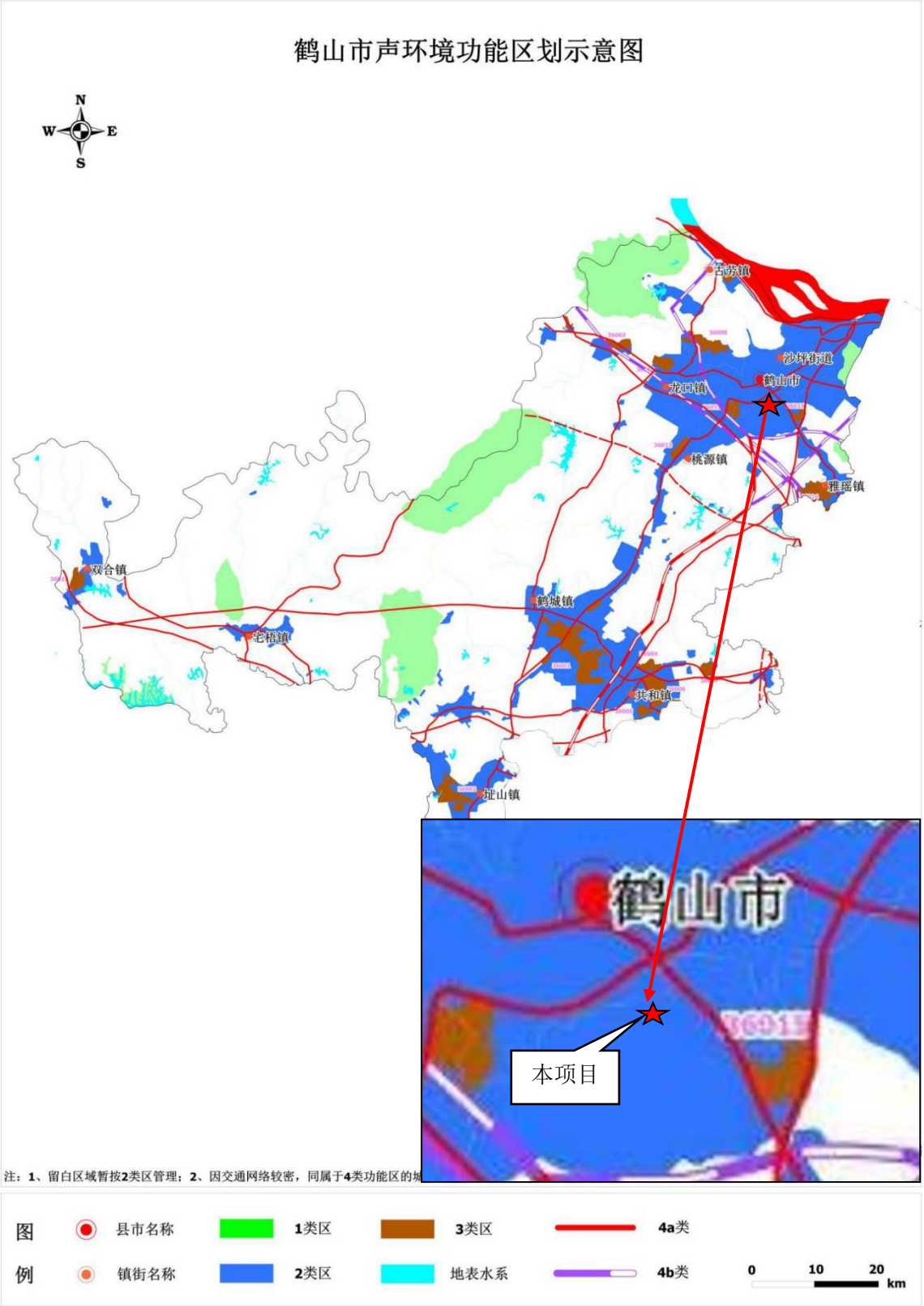

附图 12 江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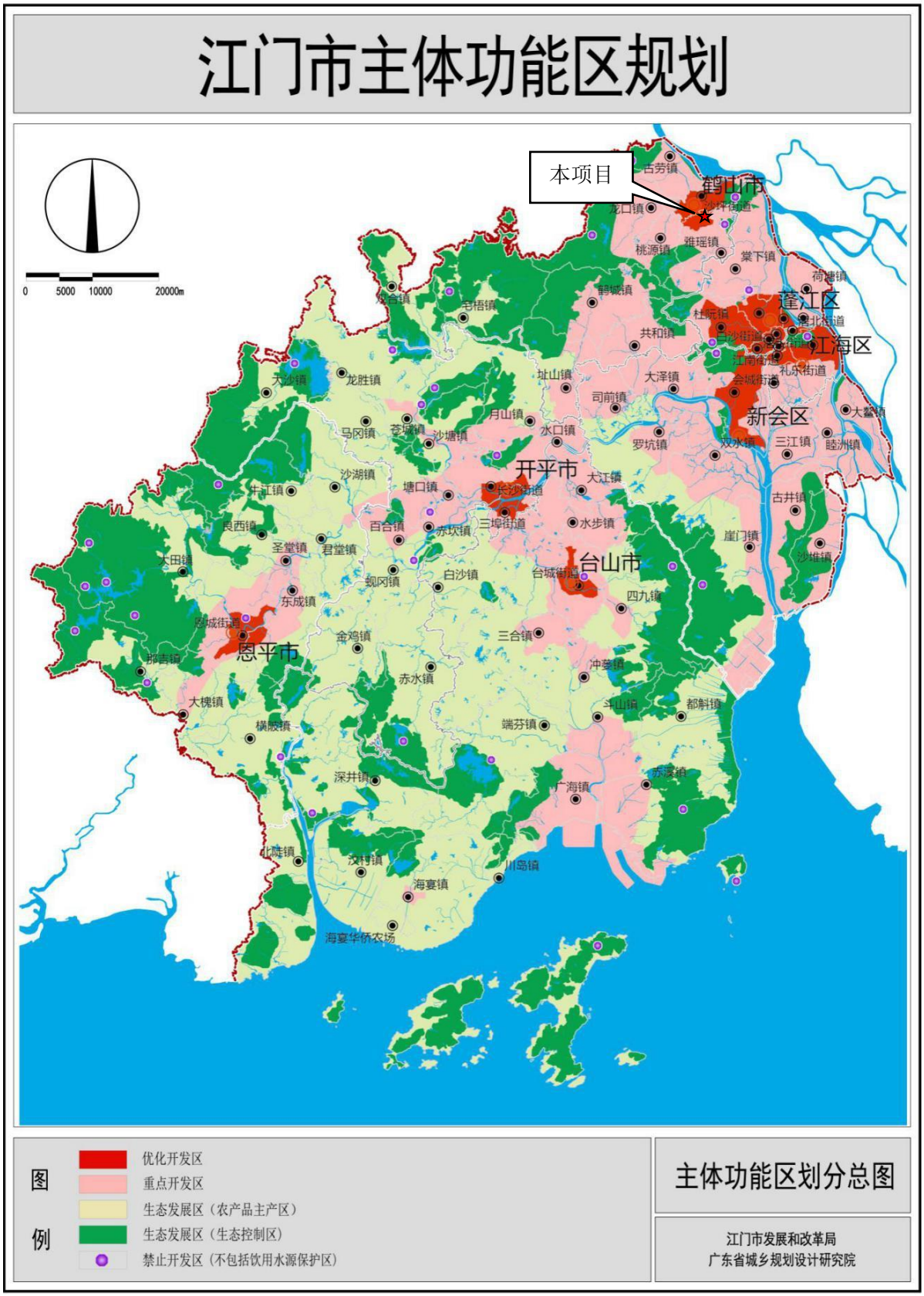

附图 13 鹤山市产业发展保护区划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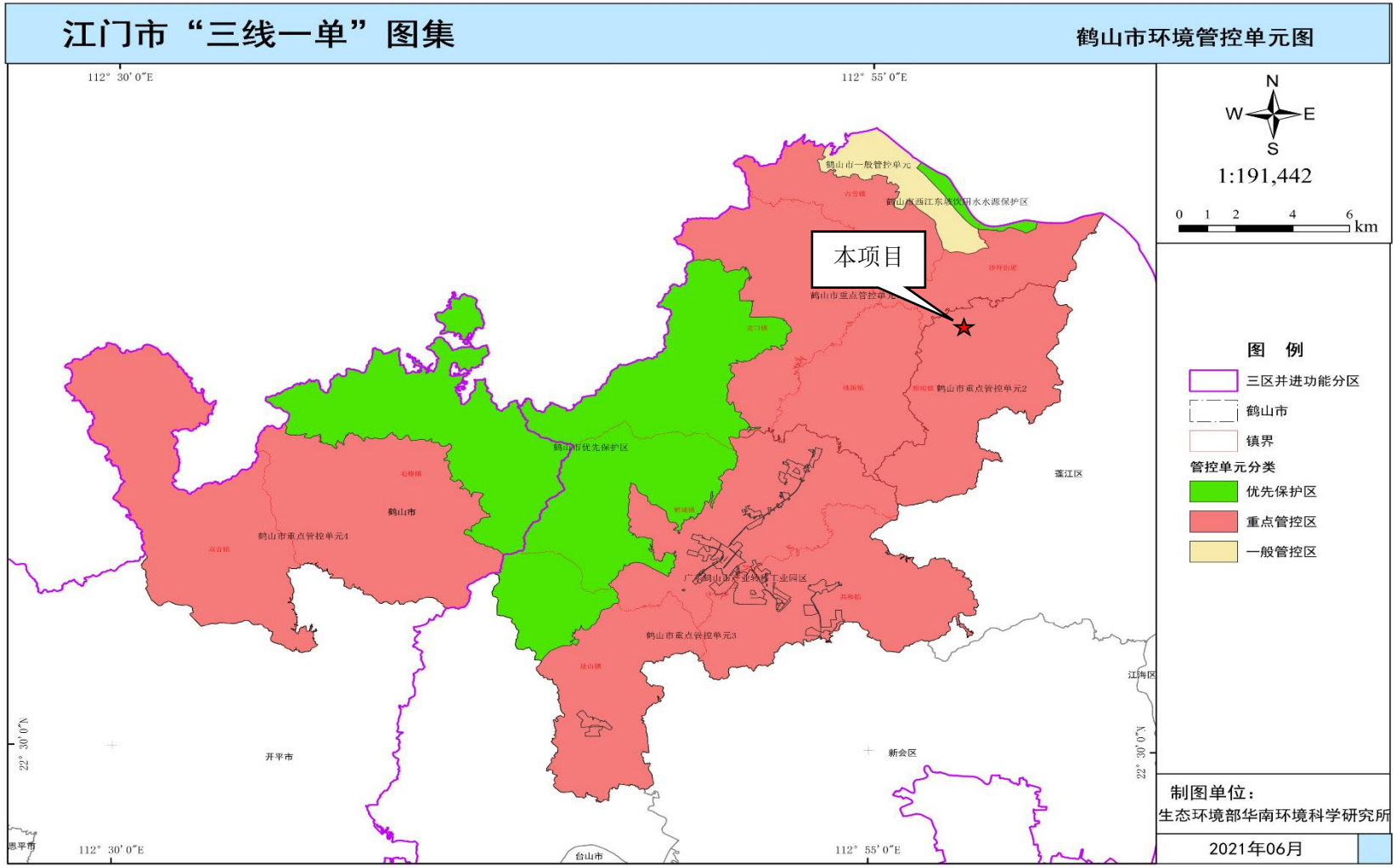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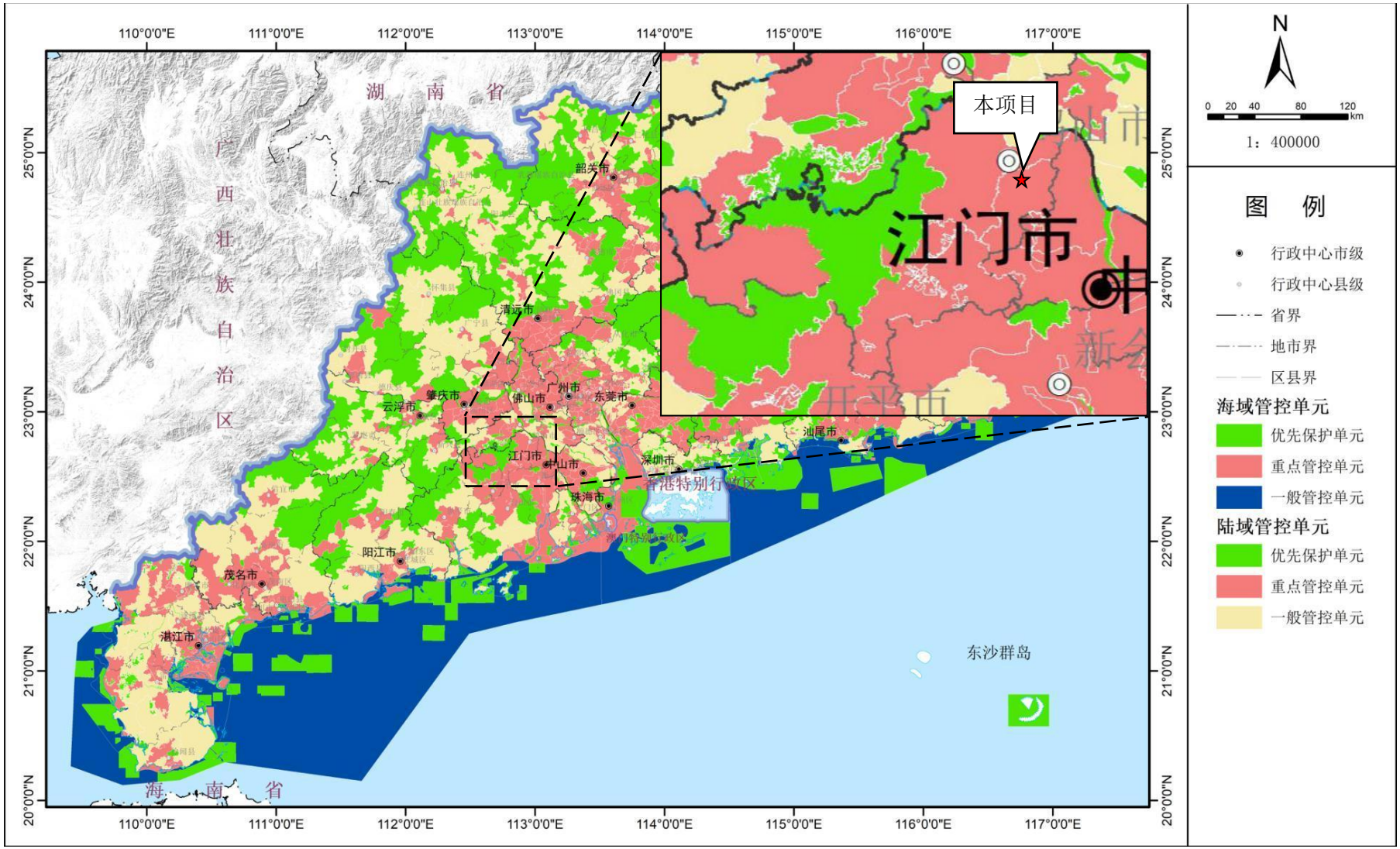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委 托 书

佛山市叶绿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鹤山市康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70万个纸箱新建项目》必须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特委托你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方：鹤山市康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 年 1 月 8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7FJDJQ6Q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鹤山市康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健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鹤山市雅瑶镇大岗工业区自编号B1

登记机关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姓 名 刘健平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2 年 11 月 28 日
住 址 广东省鹤山市沙坪街道镇
南村民委员会牛路村3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784198211280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鹤山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12.21-2036.12.21

附件 4 土地证

鹤国用（2009）第 00134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源智坤			
座　　落	鹤山市雅瑶镇大岗村			
地　　号	010205018(1)	图　　号		2516.75-496.75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221)	取得价格		空白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45年10月8日
使用权面积	7991.25 M²	其中	独用面积	空白 M²
			分摊面积	7991.25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鹤山市人民政府（章）

2009 年 5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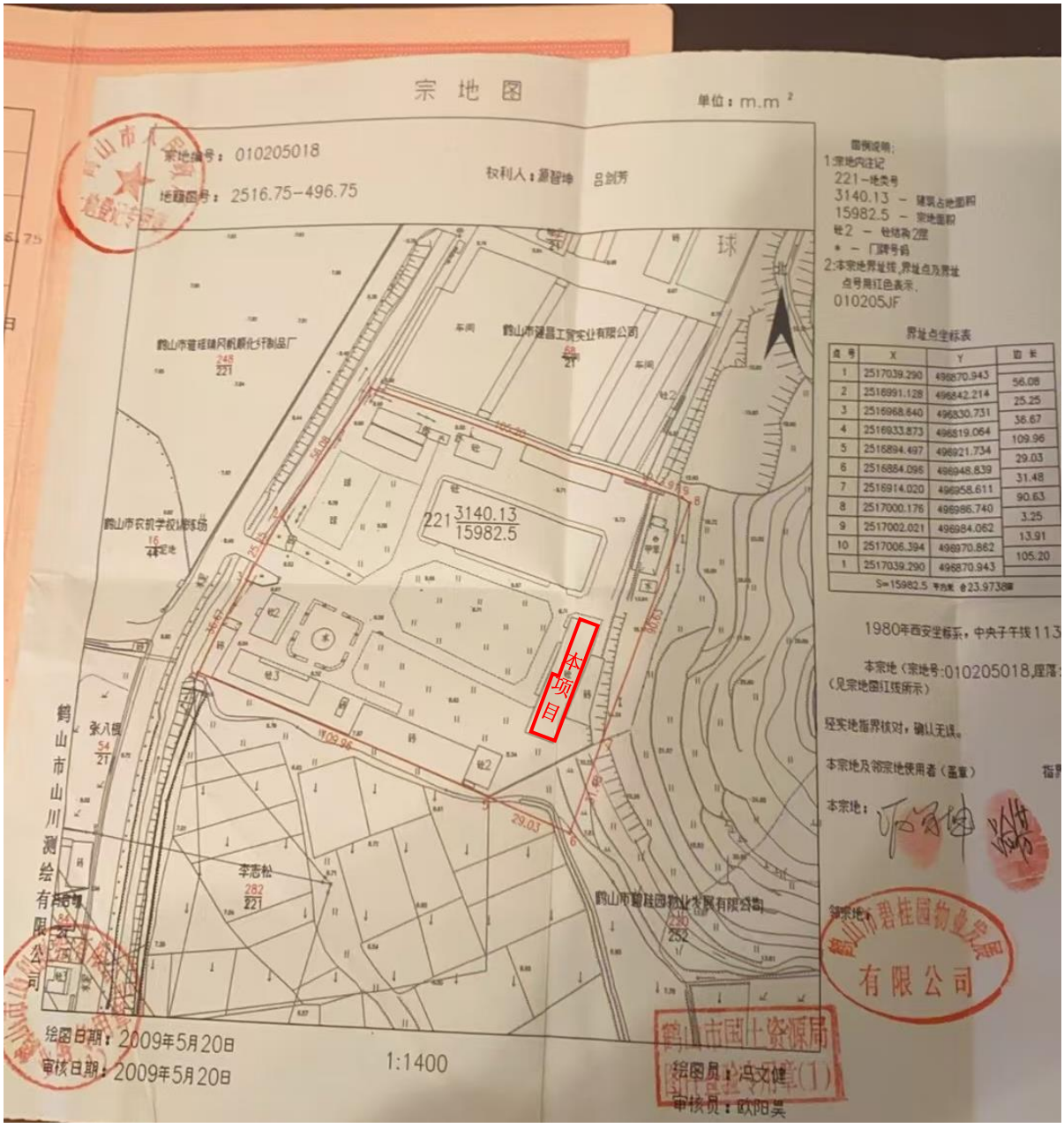
宗 地 图
单位：m.m²
宗地编号：010205018
地籍图号：2516.75-496.75
权利人：源智坤 吕剑芳
图例说明：
1:宗地内注记
221-地类号
3140.13 - 建筑占地面积
15982.5 - 宗地面积
砼2 - 砼结构2层
* - 门牌号码
2:本宗地界址线，界址点及界址点号用红色表示。
010205JF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517039.290 496870.943
2 2516991.128 496842.214 56.08
3 2516968.640 496830.731 25.25
4 2516933.873 496819.064 36.67
5 2516894.497 496921.734 109.96
6 2516884.096 496948.839 29.03
7 2516914.020 496958.611 31.48
8 2517000.176 496986.740 90.63
9 2517002.021 496984.062 3.25
10 2517006.394 496970.862 13.91
1 2517039.290 496870.943 105.20
S=15982.5 平方米 合23.9738厘
1980年西安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3
本宗地（宗地号:010205018,座落:
（见宗地图红线所示）
经实地指界核对，确认无误。
本宗地及邻宗地使用者（盖章）
本宗地：
邻宗地：
鹤山市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鹤山市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鹤山市国土资源局
绘图日期：2009年5月20日
审核日期：2009年5月20日
1:1400
绘图员：冯文健
审核员：欧阳昊
鹤山市建筑建筑风机顺化纤制品厂
鹤山市建昌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鹤山市农机学校训练场
鹤山市山川测绘有限公司
本项目
221 3140.13 15982.5
248 221
68 21
16 44
54 21
282 221
252
109.96
29.03
56.08
25.25
36.67
90.63

附件 5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甲方：源智坤　　乙方：刘健平

身份证：440784198510124526　　身份证：4407841982112803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租赁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业面积

甲方将位置于于广东省鹤山市雅瑶大岗工业区源泉鞋厂的自编号（C 号）厂房 给乙方使用，厂房面积约 1405 方。乙方对甲方出租的物业充分的了解，并自愿承租该物业。

第二条　租金和租期

1. 租赁期间：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起止时间	递增金额	每月租金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	壹万肆仟叁佰元正

2. 租金缴付：乙方需在每月五日前交付当月租金给甲方。甲方开付收据为准，如果须开发票，一切税金由乙方负责。租金通过微信或支付宝转账给甲方，若乙方未按约定日期交租，逾期每日甲方按每月租金 1%收取乙方滞纳金。

第三条　定金

为保证按合同条款履行义务，乙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支付 32230 元定金和 500 元水电保证金。保证金在租赁期届满时，如乙方没有欠交租金、水电费和其他应付清的费用后，甲方会无息全额退回给乙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定金和水电保证金那刻，此合同开始生效。

第四条　水电费和其他费用

电费：每度电 1.2 元（每年的 7.8.9 月，每度电 1.3 元），水费：每吨水 3 元，杂费每月 50 元。（杂费费用指生活垃圾费、监控维护、公共面积清洁、门卫和路灯等费用）。

水表起始数：_____电表起始数：_____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保证对上述物业享有充分权利，若发生与甲方有关产权纠纷，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2. 负责提供 20 千伏安电源，现有的供水，消防设施给乙方使用。
3.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可将房屋出售转让，但应提前三十天向乙方通报，并确保本合同对物业新的所有人继续有效。
4. 如遇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甲方不负责任。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期交纳租金。
2. 乙方对甲方的固定资产（物业，水，电等其他设施）负保管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3. 乙方使用的生产设备、生活设施用电总负荷不得超过 20 千伏安，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在经营活动过程中，所有的债权债务及工人工资，乙方的一切费用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处理。
4. 乙方如需对物业进行改建原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报建设部门批准才能施工。费用由乙方自理。退场时物业在乙方改动后完好无缺交还甲方（包括电线和电制）。
5. 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而使物业，设备或设施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或修复。
6. 合同期满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条件另行商定。行使优先承租权，应在本合同到期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放弃。如乙方中途退出要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定金归甲方所有。
7. 合同期满或中途退出，乙方应清场处理物品，若乙方故意拖延时间，在应迁出日期后三日内仍不来处理，作放弃权利论，甲方可将物业内物品清出物业，甲方没有保管义务，一切损失乙方自负，租金计至彻底清场搬出为止。合同期满或中途退出，乙方在租赁期内增设依附于物业的不动产（如电源、线路、水管等）和固定装修物、建筑结构物不得拆除毁坏，否则定金不退。

8. 乙方在租赁期内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一切安全（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安全、生活安全、自身安全、他人安全和消防安全等）、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依法赔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物业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没收定金和水电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出租物业，有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作任何赔偿。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或改变物业租赁用途、拆改物业结构的。

（2）存放违禁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违反行政法规活动的。

（3）拖欠物业租金十日以上的或拖欠工人工资或拖欠水费电费。

2. 如遇不可抗力，政策性原因，拆迁或政府行为如三旧改造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 如遇乙方不按时交纳租金或水电费，甲方可通过断水断电换锁等方式追讨，甲方有权视作乙方放弃租赁权，甲方除没收乙方所缴交的定金和水电保证金外，由甲方处理乙方经营厂房的一切物品作抵偿。乙方自己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自己全力承担，甲方不作任何赔偿。

4. 合同生效后，各方应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八条 **转租**

乙方在租约期内中途如要转租其它客户经营的，必须要知会甲方，乙方负责引见预约新的承租人见面并征得甲方同意经营的项目才可转租。乙方对新的承租人在本合同期限内负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定由鹤山法院解决。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收定金之日起生效。

收款账户：　　微信：　　支付宝：

甲方：
电话：13702400077
2024 年 6 月 7 日

乙方：
电话：13002712488
2024 年 6 月 7 日

附件 6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1）《鹤山市 2024 年空气质量报告》截图

鹤山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时间：2025-01-15 16:39 【字体：大 中 小】【打印】【关闭】 分享到：

一、空气质量状况

2024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87.2%，其中优占53.1%（190天），良占34.1%（122天），轻度污染占11.2%（40天），中度污染占1.4%（5天），重度污染占0.3%（1天）。（详见表1、图1）

表1 2024年1-12月鹤山市城市空气质量情况表

月份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_{10}	一氧化碳	臭氧	$PM_{2.5}$	优良天数比例（%）
2023年1-12月	7	25	44	1.0	171	26	84.6
2024年1-12月	8	24	39	1.0	169	24	87.2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	160	35	--

注：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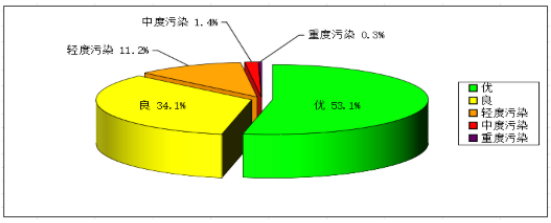

图1 2024年1-12月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二、首要空气污染物

2024年1-12月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3-8h),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为95.6%；次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和$PM_{2.5}$，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均为2.2%。

三、空气质量达标率变化

2024年1-12月与去年同期相比，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占有效天数比例为87.2%，同比上升2.6个百分点。

鹤山市区SO_2、PM_{10}、CO达到国家日均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均为 100%；NO_2、$O_{3\text{-}8h}$、$PM_{2.5}$达到国家日均二级标准天数比例分别为98.9%、87.9%、98.9%。（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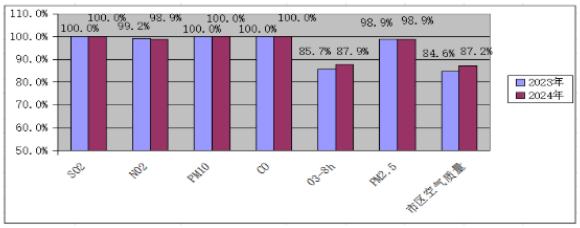

图2 2024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同比变化情况

（2）大气补充现状监测数据

CNT 中诺国际 cncatest.com

202219121933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鹤山市德宝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现状检测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鹤山市德宝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鹤山市德宝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鹤山市沙坪石湖路 893 号之一
报告编号：	CNT202303501

（扫二维码，辨别真伪）

广 东 中 诺 国 际 检 测 认 证 有 限 公 司

2023 年 09 月 01 日

第 1 页 共 5 页

声　　明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机构名称：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职　务：　　授权签字人

日　期：　2023 年 09 月 01 日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3-08-27~2023-08-29
[redacted]	
分析日期	2023-08-28~2023-08-30
[redacted]	
备注	样品完好。

二、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7μg/m³

三、检测结果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编号及检测点位	G1（三里村）					
检 测 时 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3-08-27	晴	30.2	100.2	68	1.6	南
2023-08-28	晴	31.3	100.1	68	1.5	西南
2023-08-29	晴	32.6	100.2	63	1.9	东南

2.环境空气（G1 三里村）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μg/m³		
		2023-08-27	2023-08-28	2023-08-29
TSP	24h 均值	64	58	56

四、采样布点图

五、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7 噪声监测报告

广东中汇星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202319127110

报告编号： ZHX -2502012A

项目名称：	鹤山市康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70 万个纸箱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	鹤山市康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鹤山市雅瑶镇大岗工业区自编号 B1
检测类型：	环境现状质量监测
检测类别：	噪声
编制日期：	2025 年 02 月 15 日

编　　制： 李梅莲

审　　核： 董凯倩

签 发 人： 谭万超

签发日期： 2025.2.21

广东中汇星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1、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报告无或涂改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3、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7、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检测单位：广东中汇星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灵路 22 号装配车间 6 楼

邮　　编：528500

电　　话：0757-88621576

传　　真：0757-88621576

一、检测目的

受鹤山市康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汇星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项目声环境现状进行检测。

二、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鹤山市康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70 万个纸箱新建项目
项目地址	鹤山市雅瑶镇大岗工业区自编号 B1
采样日期	2025 年 02 月 13 日
采样人员	陈柚名、曾海豪

三、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3-1。

表 3-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噪声	碧桂园星语敏感点外 1 米 1#	环境噪声	1 次/昼间，1 天	/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1。

表 4-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五、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1。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编号	昼间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碧桂园星语敏感点外 1 米 1#	工业噪声	56	60	达标
气象条件	天气：无雨雪，无雷电；最大风速：1.6m/s。			
执行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	1.6：00 至 22：00 之间时段为昼间，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时段为夜间。 2.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3.点位分布见图 6-1。			

六、点位分布图

噪声布点见图 6-1。

图 6-1 监测点位位置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8 水性油墨 MSDS、VOCs 含量检测报告

（1）MSDS 报告

SGS

SDS 服务概要　　编号: CANEC24028518601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页码 1 / 1

SGS 工作编号	:	GZP24-039817
产品名称	:	水性油墨
生产商 / 供应商	:	中山市小榄镇恒基油墨厂
原产国	:	中国
产品成份/原料(由申请商提供)	:	见 SDS 正文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收到此服务要求日期	:	2024 年 12 月 17 日
SDS 制作时期	:	2024 年 12 月 17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所需服务	:	根据客户提交的信息为产品编制安全技术说明书(SDS)，并根据客户提交的成分和欧盟委员会法规(EC) No 1272/2008 计算分类和标签要求。
概要	:	根据客户要求，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是根据欧盟委员会法规(EC) No 1907/2006、(EC) No 1272/2008 及(EU) No 2020/878 编制而成，具体内容请见所附的 SDS 正文。

免责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提供给申请人, 以履行欧盟委员会法规 (EC) No 1907/2006, 并通过供应链传达化学品的危害信息以确保安全使用。它不是确保产品安全的测试报告或证书。
SGS 已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即产品名称、供应商详细信息、产品成分、适用的物理数据等）整合产品信息，而 SGS 并没有进行独立验证，对所提供的信息的正确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关正孟

关正孟
项目工程师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Center Chemical Laboratory.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8 号 邮编：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4.12.20　　版本序号: 1　　在 2024.12.17 审核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1.1 产品识别**

· **商品名:** **水性油墨**
· **UFI:** 4Y10-Y0JM-X007-87W4

· **1.2 物质/混合物的有关使用信息及禁止用途**
· **物质/混合物的用途:** 印刷

· **1.3 安全技术说明书内供应商详细信息**
· **生产商/供应商:** 中山市小榄镇恒基油墨厂
·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永宁瑞和路48号
· **电话:** 0760-22271561
· **电邮:** 378625760@qq.com

· **唯一代表/欧盟联络人:**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4 紧急联系电话号码:**
IRELAND
National Poisons Information Centre
Tel: +353 (01) 809 2566 (For healthcare professionals)
+353 (01) 809 2166 (For public; 8am - 10pm)

· **1.5 参考编号:** CANEC24028518601,GZP24-039817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 **2.1 物质或者混合物危险性类别**
· **根据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进行分类**
本产品根据欧盟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签及包装相关CLP法规不另分类。

· **有关对人类和环境有害的资料:** 按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的计算方法,本产品不需要被标签。

· **分类系统:** 依照最新版本的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而分类, 并以公司和文献数据进行扩充。

· **2.2 标签要素**
· **根据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进行标签** 不适用
· **象形图** 不适用
· **信号词:** 不适用

· **标签上辨别危险的成分:** 不适用
· **危险说明** 不适用
· **防范说明** 不适用

· **2.3 其它危害:**
· **PBT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物质) 及 vPvB (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物质) 评价结果**
· **PBT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物质):** 不适用
· **vPvB (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物质):** 不适用
· **内分泌干扰特性的测定** 不适用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 **3.2 混合物**
· **描述:**
由以下含有无害添加剂的成分组成的混合物
危险说明请参阅第16部分

· **成分:**

CAS: 7732-18-5 EINECS: 231-791-2	水		40%
CAS: 1333-86-4 EINECS: 215-609-9	炭黑	具有工作场所接触限值的物质	30%

(在 2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4.12.20　　版本序号: 1　　在 2024.12.17 审核

商品名： 水性油墨

(接第 1 页)

CAS: 9003-01-4	聚丙烯酸		20%
CAS: 9003-53-6 NLP: 500-008-9	聚苯乙烯树脂		9.5%
CAS: 9006-65-9	聚二甲基硅氧烷		0.5%

4 部分: 急救措施

· **4.1 应急措施要领**
· **总说明:** 不需要特别的措施。
· **吸入:** 立即离开现场至通风良好处,并就医
· **皮肤接触:** 用清水冲洗5分钟
· **眼睛接触:** 立即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15分钟并就医
· **食入:** 如果症状仍然持续, 请咨询医生。

· **4.2 最重要的急慢性症状及其影响:** 无相关详细资料。

· **4.3 需要及时的医疗处理及特别处理的症状:** 无相关详细资料。

5 部分: 消防措施

· **5.1 灭火剂**
· **适用灭火剂:** 使用适合四周环境的灭火措施。

· **5.2 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 无相关详细资料。

· **5.3 给消防人员的资料**
· **防护装备:** 没有要求特别的措施。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 **6.1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没有要求。

· **6.2 环境保护措施:**
用大量的水进行稀释。
切勿让其进入下水道/水面或地下水。

· **6.3 收容和清除泄漏物的方法及材料:**
吸收液体粘合原料 (沙粒、硅藻土、酸性粘合剂、通用粘合剂、锯屑)。

· **6.4 参照其他部分:**
有关安全处理的资料请参阅第 7 部分。
有关个人防护装备的资料请参阅第 8 部分。
有关弃置的资料请参阅第 13 部分。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 **7.1 安全操作处置的预防措施:**
不要求特别的措施。
一般职业性卫生措施请参阅第 8 部分。
· **有关火灾及防止爆炸的资料:** 不需要特别的措施。

· **7.2 安全储存条件,包括任何不兼容性**
· **储存库和容器需要达到的要求:** 没有特别的要求。
· **有关储存于共用储存设施的资料:** 不要求。
· **有关储存条件的更多资料:** 没有。

(在 3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4.12.20　　版本序号: 1　　在 2024.12.17 审核

商品名： 水性油墨

(接第 2 页)

· **7.3 特定最终用途:** 无相关详细资料。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8.1 控制参数**

· **在工作场所需要限值监控的成分:**

CAS: 1333-86-4 炭黑 (30%)

VLEP (F)	PC-TWA: 3.5 mg/m³
OEL (IE)	PC-TWA: 3* mg/m³ *inhalable fraction

· **法规信息**
VLEP (F): ED 1487 05.2021
OEL (IE): 2021 CoP for the Safety, Health and Welfare at Work
· **衍生无影响浓度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预估无显著影响浓度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额外的资料:** 制作期间有效的清单将作为基础来使用。

· **8.2 接触控制** 根据第3部分所列的成分信息, 建议在职业接触控制方面采用以下安全措施
· **适当的技术控制:** 有关技术设施设计的资料请参阅第7部分。

· **个人防护措施,例如个人防护设备**
· **呼吸系统防护:** 不要求。
· **手部防护:**

保护手套

手套的物料必须是不渗透性的, 且能抵抗该产品/物质/添加剂。
基于缺乏测试, 对于产品/制剂/化学混合物, 并不会提供手套材料的建议。
选择手套材料时, 请注意材料的渗透时间, 渗滤率和降解参数。
· **手套材料:**
选择合适的手套不单取决于材料, 亦取决于质量特征, 以及来自哪一间生产厂家。因为该产品是由很多材料配制而成, 手套材料的抵抗力并不可预计, 所以, 必须在使用之前进行检查。
· **渗入手套材料的时间:** 请向劳保手套生产厂家获取准确的破裂时间并观察实际的破裂时间。
· **眼睛/面部防护:** 补充期间建议使用的护目镜
· **皮肤和身体防护:** 保护性工作服
· **热危害:** 正常使用情况下不需要。
· **环境接触控制:** 控制措施必须符合环境保护法规。

9 部分: 理化特性

· **9.1 有关基本物理及化学特性的信息**

· **物理状态:**	液体
· **颜色:**	黑色
· **气味:**	无
· **气味阈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熔点/凝固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沸点或初始沸点和沸程:**	70 °C
· **易燃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爆炸限值**	
· **下限:**	无相关详细资料
· **上限:**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闪点:**	100 °C

(在 4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4.12.20　　版本序号: 1　　在 2024.12.17 审核

商品名： 水性油墨

(接第 3 页)

· **自燃温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分解温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pH:**	8.0
· **黏度:**	
· **运动黏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动力黏度:**	30 mPas
· **溶解度**	
· **水:**	无相关详细资料
· **n-辛醇/水分配系数 (对数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蒸气压:**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密度/相对密度**	
· **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相对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相对蒸气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颗粒特征:**	无相关详细资料

· **9.2 其他信息**

· **外观:**	
· **性状:**	液体

· **对于物理危险类别的信息**	
· **爆炸物:**	不适用
· **易燃气体:**	不适用
· **气溶胶:**	不适用
· **氧化性气体:**	不适用
· **高压气体:**	不适用
· **易燃液体:**	不适用
· **易燃固体:**	不适用
·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不适用
· **发火液体:**	不适用
· **发火固体:**	不适用
·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不适用
·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不适用
· **氧化性液体:**	不适用
· **氧化性固体:**	不适用
· **有机过氧化物:**	不适用
· **金属腐蚀剂:**	不适用
· **退敏爆炸物:**	不适用
· **其他安全特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 **10.1 反应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0.2 化学稳定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0.3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未有已知的危险反应。

· **10.4 应避免的条件:**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0.5 不相容的物质:**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未知有危险的分解产品。

EU

(在 5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4.12.20　　版本序号: 1　　在 2024.12.17 审核

商品名： 水性油墨

(接第 4 页)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 **11.1 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中定义的危险类别的信息**
· **急性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 **与分类相关的 LD/ LC50 值:**

CAS: 1333-86-4 炭黑		
口腔	LD50	15,400 mg/kg (大鼠)
皮肤	LD50	3,000 mg/kg (兔子)
CAS: 9006-65-9 聚二甲基硅氧烷		
口腔	LD50	>20,000 mg/kg (大鼠)

· **皮肤腐蚀/刺激:** 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 **呼吸或皮肤过敏:** 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 **生殖细胞突变性:** 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 **致癌性:** 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 **11.2 关于其他危害的信息**

· **内分泌干扰特性:**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其他信息:** 无相关详细资料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 **12.1 生态毒性**
· **水生毒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4 土壤内移动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5 PBT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物质) 及 vPvB (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物质) 评价结果**
· **PBT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物质):** 不适用
· **vPvB (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物质):** 不适用
· **12.6 内分泌干扰特性:** 该产品不含具有内分泌干扰特性的物质。

· **12.7 其他副作用:** 无相关详细资料。

13 部分: 废弃处置

· **13.1 废弃处置方法**
· **建议:** 可以将少量的产品和家居废物一起丢弃。

·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 **建议:** 必须根据官方的规章来丢弃。

(在 6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4.12.20　　版本序号: 1　　在 2024.12.17 审核

商品名： 水性油墨

(接第 5 页)

14 部分: 运输信息

·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
· 14.2 UN适当装船名 ·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
· 14.3 运输危险等级 · ADR/RID/ADN, IMDG, IATA · 级别 · 标签	 不适用 -
· 14.4 包装组别 ·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
· 14.5 环境危害: · 海运污染物质:	不是
· 14.6 用户特别预防措施 · 危险编码:	不适用 -
· 14.7 根据IMO文书进行的大量海上运输	不适用
· 14.8 运输/额外的资料:	根据以上的规格是不危险的。
· UN "标准规定":	不适用

15 部分: 法规信息

· 15.1 对相应纯物质或者混合物的安全、保健及环境法规/法律

· 欧盟指令 2012/18/EU
· 附录一危险物质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Seveso category 不适用
· Qualifying quantity (ton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lower-tier requirements 不适用
· Qualifying quantity (ton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upper-tier requirements 不适用

· 欧盟法规(EU) 2019/1021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s)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欧盟法规(EU) 649/2012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欧盟法规(EU) 2019/1148

· Annex I - RESTRICTED EXPLOSIVES PRECURSORS (Upper limit value for the purpose of licensing under Article 5(3))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Annex II - REPORTABLE EXPLOSIVES PRECURSORS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欧盟法规(EC) 273/2004 药物前体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欧盟法规(EC) 111/2005 共同体与第三国之间药物前体贸易监测规则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欧盟法规(EC) 1005/2009 消耗臭氧层物质附录一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其他法规, 限制和禁止法规

(在 7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4.12.20　　版本序号: 1　　在 2024.12.17 审核

商品名： 水性油墨

(接第 6 页)

· **REACH 法规附录十四中供授权审议的高关注物质候选清单 (7/11/2024)**

没有列出成分

· **欧盟法规REACH附录十七限制物质 (25/9/2023)**
有关使用限制的资料请参阅第 16 部分。

没有列出成分

· **欧盟法规REACH附录十四授权物质 (13/11/2023)**

没有列出成分

· **15.2 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价:** 尚未进行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价

16 部分: 其他信息

· **建议的使用限制** 不适用

. **********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根据欧盟法规(EC) No 1907/2006, (EC) No 1272/2008 及(EU) No 2020/878 编写而成。

免责申明: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资料是依据我们相信可靠的来源中获得。但是,我们对所提供的数据并没有明示或隐含的保证。此产品的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状况和方法是我们无法控制和可能超越我们的知识范围。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均不会承担因不当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此化学品时所造成的损失、损害或相关费用。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按此产品编造及只能应用于此产品。如此产品被使用为另一产品的组件,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不适用。

· **缩写:**
ADR: Accord relatif au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des marchandises dangereuses par route (European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by Road)
IMDG: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de for Dangerous Goods
IATA: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GHS: Globally Harmonis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EINECS: European Inventory of Existing Commercial Chemical Substances
ELINCS: European List of Notified Chemical Substances
CAS: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division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DNEL: Derived No-Effect Level (REACH)
PNEC: Predicted No-Effect Concentration (REACH)
LC50: Lethal concentration, 50 percent
LD50: Lethal dose, 50 percent
PBT: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有毒物质
vPvB: very Persistent and very Bioaccumulative

. **********

完

EU

（2）VOC检测报告

202319121786

检测报告 **编号：**CANEC24028499701 **日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第 1 页，共 3 页

客户名称： 中山市小榄镇恒基油墨厂

客户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永宁瑞和路 48 号

样品名称： 黑色油墨

样品类型： 水性油墨：柔印油墨 - 吸收性承印物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GZP24-039817

样品接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检测周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史丽兰

Violet Shi 史丽兰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0AD00473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中国 · 广东 ·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CAN24-0284997-0001.C001	黑色液体

备注：

(1) 1 mg/kg = 1 ppm = 0.0001%
(2) MDL= 方法检出限
(3) ND = 未检出(< MDL)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38608-2020 附录 B，采用 GC-FID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	%	0.1	1.0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参照 ILAC-G8:09/2019，使用简单接受（w=0）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scheck@sgs.com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中国 · 广东 ·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样品照片：

CAN24-0284997-0001.C001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ucheck@sgs.com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中国 · 广东 ·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9 淀粉胶 MSDS 报告

JCT 捷测

安全数据单（SDS） 编号：JCT-SDS20190705006 日期：2019 年 7 月 5 日 第 1 页 共 1 页

客户名称： 江门市豈铭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乐业三街 3 号厂房

产品名称： 淀粉粘合剂

样品接收日期： 2019 年 6 月 27 日

周期： 2019 年 6 月 27 日 - 2019 年 7 月 5 日

服务要求： 安全数据单（SDS）

摘要： 根据要求，这份安全数据单（SDS）的内容与格式根据欧盟法规 1907/2006/EC、1272/2008/EC 及 2015/853/EU 编制而成，具体内容见所附的报告正文。

****

广州捷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广州捷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扫一扫加微信

1. 不得部分引述或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can not be quoted or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2. 由于客户提供的样品及其信息不真实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客户免责。 The applicant should undertake the law responsibility that result from providing untruth sample and untruth information.

6/F No. 3329 Kaichuang Avenue, Huangpu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530 t(86-20)22108223 f(86-20)22108223 www.gdjct.com

中国·广州·黄埔区开创大道 3329 号 6 楼 邮编：510530 t(86-20)22108223 f(86-20)22108223 QQ:1979344642

第 1 部分：物质或混合物和供应商的标识

1.1 产品标识符

产品描述： 淀粉粘合剂

产品型号： /

品牌： /

1.2 有关的确定了的物质或混合物的用途和建议不适合的用途

已确定的相关用途： /

不建议使用： 无可用数据

1.3 安全数据单内供应商详情

制造商/供应商

名称： 江门市豈铭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乐业三街 3 号厂房

联系信息： 电话：+86-13726186277

传真：+86-750-3785769

电子邮箱： /

唯一代表/欧盟联络人： 未有提供

可获取更多资料的部门： 江门市豈铭实业有限公司

1.4 紧急联系电话

欧盟： + 32 (0) 3 5755555

制造商/供应商紧急联系电话： +86-750-3785769

1.5 参考号： JCT-SDS20190705006

第 2 部分：危险标识

2.1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根据欧盟法规(EC) No.1272/2008 / GHS Rev5 进行分类

物理化学危险

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人体健康危险

GHS05

皮肤腐蚀（类别 1A）- H314，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GHS07

急性毒性（类别 4）- H302，吞咽有害。

环境危险

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有关对人类和环境的特定灾害的信息

按照欧盟法规 1272/2008/EC 的计算方法，本产品需要被标签。

分类体系

依照最新版本的欧盟法规 1272/2008/EC 而分类，并以公司和文献数据进行扩充。

2.2 标签要素

根据欧盟法规(EC) No.1272/2008[CLP/GHS Rev5]进行标签

危险象形图

信号词	危险
危险说明	
H302	吞咽有害。
H314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防范说明	
一般防护说明	
P101	如需求医，请随身携带产品容器或标签。
P102	切勿让儿童接触。
P103	使用前务请看明标签。
预防防护说明	
P260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汽/喷雾。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皮肤。
P270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应急措施说明	
P301+P310	如误吞咽：立即呼叫中毒急救中心/医生/……
P301+P330+P331	如误吞咽：漱口。不得诱导呕吐。
P303+P361+P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或淋浴]
P304+P340	如误吸入：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体位。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63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存放防护说明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处置防护说明

P501 根据当地/区域/国家/国际规定处置内装物/容器给经批准的废物处置厂。

补充危害信息

没有可用的信息。

某些混合物的补充标签要素的特殊规则

没有可用的信息。

2.3 其它危害

PBT 及评价结果

PBT: 不适用

vPvB: 不适用

第 3 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3.1 物质

不适用。

3.2 混合物

混合物描述

由以下含有无害添加剂的成分组成的混合物。

物质名称	CAS No. EC No.	浓度 %	CLP 分类- 法规(EC) No 1272/2008
水	CAS No.: 7732-18-5 EC No.: 231-791-2	52	未能分类
玉米粉	CAS No.: 68525-86-0 EC No.: 271-199-1	19	未能分类
片碱	CAS No.: 1310-73-2 EC No.: 215-185-5	12	皮肤腐蚀（类别 1A）- H314
高岭土	CAS No.: 1332-58-7 EC No.: 310-194-1	12	未能分类
双氧水	CAS No.: 7722-84-1 EC No.: 231-765-0	5	氧化性液体（类别 1）- H271 皮肤腐蚀（类别 1A）- H314 急性毒性（类别 4）- H302+H332

备注

危险说明全文请参阅第 16 部分。

第 4 部分：急救措施

4.1 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建议

如果症状持续，请看医生。

吸入

如果吸入，立即移到新鲜空气处。如果不能呼吸，请人工呼吸。如果症状持续，请看医生。

皮肤接触

用肥皂与大量清水清洗皮肤。如果症状持续，请看医生。

眼睛接触

用清水冲洗眼睛作预处理。如果症状持续，请看医生。

食入

用水漱口。联系医生。

急救员的自我保护

使用所需的个人防护设备。

4.2 最重要的急性和延迟症状/效应

标签（见第 2.2 部分）和/或第 11 部分描述了已知最重要的症状和影响。通过所有接触途径都会造成烧伤。摄入会导致严重肿胀、对脆弱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和穿孔危险。

4.3 必要时注明立即就医及所需的特殊治疗

按症治疗。

第 5 部分：消防措施

5.1 灭火介质

适当的灭火介质

使用水、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

不合适的灭火介质

无相关详细资料。

5.2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的危害

无相关详细资料。

5.3 给消防员的建议

如果有必要，戴自给式呼吸器去灭火。

第 6 部分：意外释放措施

6.1 人身防护、保护设备和应急程序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6.2 环境保护措施

不应该释放入环境中。更多生态信息请参考 12 部分。

6.3 控制和清洁方法及材料

包含溢出物，然后按照当地规定放入容器进行处置。

6.4 参考其他部分

安全处置信息请参阅第 7 部分。

个人防护设备信息请参阅第 8 部分。

丢弃信息请参阅第 13 部分。

第 7 部分：搬运和存储

7.1 安全搬运的防护措施

保护措施

避免接触眼睛与皮肤。避免摄食与吸入。

一般职业卫生建议

按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进行处理。休息以前和操作过此产品之后立即洗手。

7.2 安全存放的条件，包括一切不相容性

技术措施和储存条件

远离第 10 部分所述的不相容材料。

对储藏室和船只的要求

存放在干燥、凉爽、通风良好的地方。

有关储存条件的详细信息

保持容器紧闭。

7.3 特定用途

除了第 1 部分中所述用途，没有其他特定用途。

第 8 部分：接触控制/人身保护

8.1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CAS No.	TWA	STEL	来源
1310-73-2	-	2 mg/m^3	英国
1332-58-7	2 mg/m^3	-	英国
7722-84-1	1 ppm, 1.4 mg/m^3	2 ppm, 2.8 mg/m^3	英国

生物限值

所提供的该产品不包含任何本区域特定监管机构规定的有生物限值的危险材料。

监测方法

BS EN 14042:2003 标题标识符：工作场所大气。曝露于化学和生物制剂的大气评定规程的应用和使用指南。

MDHS70 空气中气体和蒸汽取样的一般方法。

MDHS 88 空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采用扩散采样器、溶剂吸收和气相色谱仪的实验室方法。

MDHS 96 空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采用泵送固体吸附管、溶剂吸收和气相色谱仪的实验室方法。

衍生无影响浓度值

无可用信息。

预估无显著影响浓度值

无可用信息。

其它信息

以生产期间有效清单将作为依据。

8.2 暴露控制

根据第 3 部分所列的成分信息，建议在职业暴露控制方面采用以下安全措施。

适当的工程控制

使用局部通风排气。确保足够的通风，尤其是在封闭区域。

个体防护设备

眼/面保护

使用经官方批准检测和批准的设备防护眼部。

皮肤保护

手的保护

穿戴手套操作。

身体保护

防护服装。

其它皮肤保护措施

无已知信息。

呼吸系统防护

当工作人员面临高于接触限值的浓度时，必须使用适当认证的呼吸器。为了保护佩戴者，呼吸防护设备必须正确贴合，并正确使用和维护。

环境暴露控制

控制措施必须符合当地环境保护法规。

第 9 部分：物理和化学特性

9.1 基本的理化特性的信息

外观	
形状	液体
颜色	参阅图片
气味	稍具气味
pH 值	> 13
熔点/凝固点	无可用数据
初始沸点/沸点范围	> 100 ℃
闪点（闭杯）	> 93 ℃
蒸发速度	无可用数据
易燃性（固体、气体）	不适用
上下易燃极限或爆炸极限	
上限	无可用数据
下限	无可用数据
蒸气压力	无可用数据
蒸气密度	无可用数据
相对密度	无可用数据
溶解性/可混溶性	
水	溶于水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	无可用数据
自动点火温度	无可用数据
分解温度	无可用数据
粘度	
动力黏度	无可用数据
运动黏度	无可用数据
爆炸的危险性	该物品不是爆炸物
氧化性	该产品不属于氧化性危险品
气味阈值	无可用数据

9.2 其它信息

无相关详细资料。

第 10 部分：稳定性与反应性

10.1 反应性

在正常情况下是稳定的。

10.2 化学稳定性

在正常温度与储存条件下是稳定的。

10.3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根据建议使用是没有的。

10.4 应避免的条件

不相容材料。

10.5 不相容材料

强氧化剂、酸。

10.6 危险分解产物

无可用数据。

第 11 部分：毒理学信息

11.1 毒理学影响的信息

急毒性

经口	类别 4。
经皮	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吸入	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与分类相关的 **LD/LC** 值

CAS No.	接触途径	测试类别	种类	剂量
1310-73-2	经口	LD50	大鼠	140 - 340 mg/kg
	经皮	LD50	兔子	1350 mg/kg
1332-58-7	经口	LD50	大鼠	> 5000 mg/kg
	经皮	LD50	兔子	> 5000 mg/kg
7722-84-1	经口	LD50	大鼠	376 mg/kg(90%)
	经皮	LD50	兔子	> 2000 mg/kg
	吸入	LC50/4H	大鼠	2000 mg/m^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呼吸或皮肤过敏	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呼吸	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皮肤	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致癌性	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重复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吸入危险	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第 12 部分：生态信息

12.1 毒性

水生毒性

CAS No.	
1310-73-2	LC50：45.4 mg/L，96h，静态（虹鳟鱼） EC50：> 100 mg/L，48h，水蚤
7722-84-1	LC50：16.4 mg/L，96h，呆鲦鱼 EC50：7.7 mg/L，24h，水蚤 EC50：2.5 mg/L，72h，水藻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可用数据。

12.3 生物累积潜力

无可用数据。

12.4 在土壤中的流动性

CAS No.	log Pow	BCF
7722-84-1	-1.1	无可用数据

12.5 PBT 和 vPvT 的评估结果

PBT： 不适用

vPvT： 不适用

12.6 其他有害效应

内分泌干扰物信息	本产品不含任何已知或可疑的内分泌干扰物。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本产品不含任何已知或可疑物质。
臭氧层消耗潜能	本产品不含任何已知或可疑物质。

第 13 部分：处置考虑

13.1 废物处理方法

建议 - 残留物/未使用产品产生的废物

根据当地、省、国家的法规来处理

建议 - 受污染的包装

根据当地、省、国家的法规来处理

欧洲废弃物目录（EWC）

根据《欧洲废物目录》，废物编码不是特定于产品的，而是特定于应用的。

其它信息

代码应该通过基于用于该产品的应用程序的用户进行分配。

第 14 部分：运输信息

14.1 联合国编号

ADN/ADR/RID UN1760

IMDG/IMO UN1760

备注： 根据《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38-16 版本）。

IATA/ICAO UN1760

备注： 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货物规则》（第 60 版，2019 年）。

14.2 联合国正式运输名称

ADN/ADR/RID 腐蚀性液体，未另作规定的

IMDG/IMO 腐蚀性液体，未另作规定的

备注： 根据《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38-16 版本）。

IATA/ICAO 腐蚀性液体，未另作规定的

备注： 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货物规则》（第 60 版，2019 年）。

14.3 运输危险分类

ADN/ADR/RID 8

IMDG/IMO 8

备注： 根据《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38-16 版本）。

IATA/ICAO 8

备注： 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货物规则》（第 60 版，2019 年）。

14.4 包装类别

ADN/ADR/RID III

IMDG/IMO III

备注： 根据《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38-16 版本）。

IATA/ICAO III

备注： 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货物规则》（第 60 版，2019 年）。

14.5 环境危险

海洋污染物： 否

14.6 用户的特别防护措施

腐蚀性液体。

14.7 按照 MARPOL 73/78 附件二和 IBC Code 运输散货

不适用，包装货物。

第 15 部分：管理信息

15.1 专门针对有关纯物质或者混合物的安全、卫生和环境规定

欧盟法规

指令 2009/104/EC -工作设备的使用
指令 98/24/EC -与工作中的化学制剂相关的风险
指令 94/33/EC - 年轻工人
指令 92/85/EC - 怀孕工人
指令 89/656/EEC -个人防护装备的使用
指令 89/654/EEC -工作场所要求

国家规范

REACH 法规附件 14 授权的候选高关注物质名单。

没有成分被列入。

REACH 附录 17 限制物质清单

没有成分被列入。

REACH 附录 14 授权物质清单

没有成分被列入。

15.2 化学品安全评估

尚未进行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估。

第 16 部分：其他信息

缩写和首字母缩写词

GHS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CLP	欧盟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签和包装法规
REACH	欧盟法规《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
CAS No.	化学文摘服务社登记号
EC No.	欧盟编号（欧洲现有商业化学品目录、欧洲已申报化学物质名录、不再使用的聚合物清单中对化

	学品的登录编号）
ADN/ADR/RID	欧洲国际内陆水道运输危险货物规定/ 欧洲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 国际危险货物铁路运输欧洲协定
IMDG/IMO	国际危险货物海运规则/ 国际海事组织
IATA/ICAO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LC50	半致死浓度
LD50	半致死剂量
EC50	半最大效应浓度
BCF	生物富集系数
NOEC	最大无影响浓度
LOEC	最低有影响浓度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STEL	短期浓度最大值
STEL-C	短期浓度最大值 - 上限值
TWA	时间加权平均值
IDLH	立即威胁生命和健康浓度
TWA	时间加权平均值
MARPOL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PBT	持久性、生物蓄积性、毒性
vPvB	非常高持久性、非常高生物蓄积性
POW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第 2 和 3 部分提及的 H 说明的全文

H271	可能引起燃烧或爆炸；强氧化剂。
H314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H302+H332	吞咽或吸入有害。

培训建议

化学危险意识培训，包括标签、安全数据单（SDS）、个人防护设备（PPE）和卫生。使用个人防护设备，包括适当的选择、兼容性、突破阈值、护理、维护、安装和标准。化学接触的急救，包括使用洗眼和安全淋浴。防火和灭火，识别危险和风险、静电、蒸汽和粉尘造成的爆炸性环境。化学事件响应培训。

这份安全数据单（SDS）的内容与格式根据欧盟法规 1907/2006/EC、1272/2008/EC 及 2015/853/EU 编制而成。

免责声明

本安全数据单（SDS）的资料是依据我们相信的可靠来源中获得。但是，我们对所提供的数据并没有明示或者隐含的保证。此产品的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条件和方法是我们无法控制和可能超越我们的知识范围。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均不会承担因不当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产品时所造成的损失、损害或相关费用。本安全数据单（SDS）是针对此产品编造并只能应用于此产品。如果此产品被作为另一产品的组件使用，此安全数据单（SDS）可能不适用。

文件结束